

(二) 第 2 次會議紀錄

甲、發 言 紀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汝芬

主席 (侯委員彩鳳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今天鄭召委有事情，由本席代理會議的主持。今天開會的主軸是，併案審查四位委員提案的就業服務法修正案，但是勞委會拿出來的資料寫「強化外籍勞工管理措施暨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52 條及第 55 條修正草案」，所以我拜託勞委會的長官，你們的「強化外籍勞工管理措施」部分可以省略，也不必來報告強化外籍勞工管理措施，我們今天只有一個題目，就是要審查法案。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在席位上) 上次委員要求我們要報告。

主席：有誰要求？

潘副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 江玲君委員。

王主任委員如玄：(在席位上) 上次開會的時候江委員要求我們一併報告。

主席：但是鄭召委發出來的會議通知是這樣子，我們還是以鄭召委的意見為主。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略)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 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無關者略)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 (預算處理)。

主席：今天早上的議程為審查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有 4 條條文，委員詢答、審查完竣以後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繼續審查勞委會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按照這樣的議程處理。

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5 分鐘；中午休息 1 個小時，到下午 1 時繼續開會審查預算；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請鄭委員麗文說明提案旨趣。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預算之審查，先進行（一）業務計畫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請問各位，對（一）業務計畫部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2,731 億 5,089 萬 6,000 元。

主席：針對（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並未有委員提案，因此預算照列。

進行 2、營業總支出。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731 億 5,089 萬 6,000 元。

主席：針對 2、營業總支出有委員提案 7 案，現在先處理第一案。

一、100 年度勞工保險局合計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 億 5,259 萬 5,000 元。

觀之在勞委會預算中，也已編列多項印刷、廣告等宣導費。且，勞保屬強制保險，勞保制度已行之有年，似乎不用年年編列高額印刷費及廣告費來做宣傳，為節省公帑，本席建議刪減 3,000 萬元。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主席：循往例，提案委員若不在場即將提案暫予保留。

第二案提案委員亦不在場，本案暫予保留。

第三案及第四案是針對同一科目，一併進行處理。

三、（一）行政院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管理職災保護基金中為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業務中由勞委會執行部份，100 年度總計編列了 307,460 千元經費，以辦理多項相關計畫。

（二）經查，本項經費執行在 99 年度有多項計畫未能執行，經費使用效益不彰，而本項經費使用情形亦不透明，對各項計畫內容亦無詳細說明。對於年度預算高達 307,460 仟元的經費亦由一頁資料簡單說明，如此經費編列及使用方式令人不解，對此勞委會既無任何說明，也顯與常情有

違，使本院不知從何審查。

(三)爰此，特提案凍結勞委會勞保局之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項目中勞工委員會部份本年度預算 153,730 千元，俟勞委會說明其各項計畫使用情形，並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提案人：廖國棟 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四、(一)行政院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管理職災保護基金中為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業務中由勞委會執行部份的「其他職災預防及保護事項」，100 年度總計編列了 98,300 千元經費，以辦理 6 項相關計畫。

(二)經查，本項經費執行在 99 年度職災發生暴增有，過去數年職災保護基金預算年年增高但 99 年呈現職災預防及保護的各項績效指標均遠高於過去，在在顯示本項預算目標未能達成，經費使用方向偏差以致職災發生增加。在經費使用情形亦不透明，對各項計畫內容亦無詳細說明下又有各項職災預防指標嚴重惡化。主管機關應痛定思痛檢討改善對策，對於年度預算高達 307,460 仟元的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經費如何有效使用來達成減災目標，使各項職災預防工作能發揮成效。

(三)爰此，特提案刪減勞委會勞保局之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項目中勞工委員會部份的其他職災預防及保護事項本年度預算 98,300 千元，以敦促加強加善經費使用效益。

提案人：廖國棟 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職災保護專款是依據職災勞工保護法編列的預算，該法的立法目的就是為預防職業災害及防治職業病，如果這部分能夠做好，就可以減少許多勞保基金的支出。針對職業病的防治，我們成立了九大防治中心，過去接受職業病服務的只有 2,000 多人，現在則有 10,000 多位職業傷病勞工接受服務，因此而獲得勞保局職業病給付的勞工人數也有所增加，所以這部分實際上是有很大的績效。99 年度雖然有 3 項計畫、750 萬元預算因為流標多次以致沒有標出去，但總體執行率仍高達 97.6%，有關計畫細項、內容及績效，我們絕對會接受大院的監督，如果委員需要這部分的資料，我們絕對會提供給委員。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行政院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本委員會每位委員都很重視及支持勞工職災的保護，由於我們要在明年底將職災千人率降到 4 以下，所以我們的使命及任務會更加艱鉅，請各位委員務必要支持我們，不要刪減這部分預算，讓我們能好好做出一番成績。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主席：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對於職災的認定一直拖延時日，有一位勞工向本席提出陳情，他從工作場所摔下，手摔斷了，導致無法工作沒有收入，甚至遭公司解雇，申請診斷證明時有的醫生說是舊傷，有的醫生又有不同意見，結果他既無法申請失業給付，也無法獲得職業災害相關補助，請問他該怎麼辦？你們應該對此加以檢討。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看來，勞保局在這方面已經進步甚多，針對此一個案，我們可以在進一步瞭解後再向委員回報。

黃委員淑英：請你們去瞭解一下，否則他既不能工作又無法獲得失業給付，你叫他要怎麼辦？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們會針對這個個案檢討，應該要儘快處理。

黃委員淑英：對於上述二案，本席尊重提案委員的意見。

主席：你們對於職災的認定都太嚴格，勞工已經夠可憐了，你們的認定又這麼嚴格，這樣他們實在太可憐了！你們以後認定的速度要快，且標準不應太嚴格。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們內部會針對此做檢討。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那就讓你們通過，不予刪減。

現在處理第五案。

五、按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保險人受理各項給付之申請，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完備申請手續者，至遲應於次月底前發給。因前述規定以致於國民年金喪葬給付作業時間，最長 2 個月，最短 15 天。弱勢家庭請領給付若需等待最長 2 個月，實在緩不濟急。由於勞工保險局為辦理農保、勞保及國保業務之機關，目前勞工保險喪葬給付申請至核發入帳時間最長不會超過 3 週，且現行辦理上述業務皆以電腦連線管理，其比對相關資料無須 2 個月作業時間，故建議凍結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費用 896,727 千元之 4 分之 1，待勞工保險局修改作業流程，使國民年金之喪葬給付作業時間最長不超過 1 個月後，始得解凍之。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我們以後會做到將時限縮短在一個月之內，但可能需一段時間才能達成，因此建議將最後一段文字修正為「……最長不超過一個月，並向委員說明後自動解凍之。」請委員支持。

主席：是向個別委員還是委員會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向委員說明。

主席：還是向委員會說明好了，因為未來解凍是由本會全體委員決定的。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可否改成以書面說明？因為若要將解凍案排上議程，時間可能會延到明年。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我們並未要求同意後始得解凍啊！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好，那就是向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解凍。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以書面提出就可以了。

主席：本案倒數第三行修正為：「……故建議凍結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費用 8 億 9,672 萬 7,000 元之四分之一，待勞工保險局修改作業流程時，國民年金之喪葬給付作業時間最長不超過一個月後，並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自動解凍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六案和第七案因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暫時保留。

繼續審查營業收支部分預算。

3. 稅前純益：0 元。

主席：3.稅前純益部分照列。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三）服務成本部分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 億 2,674 萬元。

主席：這部分預算有三個提案，第八案、第九案及第十案都一樣，三案併案審查。

第八案、第九案及第十案一併進行。

八、勞工保險局於 100 預算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項下，共編列「購置汰換小型客貨車」765 萬元（包括勞農保及職災保護部分、勞工退休金部分、國民年金部分），係依據 10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編列，以「油氣雙燃料車」每輛 85 萬元標準編列 9 輛廂型客貨兩用車作為公務車。

但目前 LPG 加氣站未能廣設普及，「購置汰換小型客貨車」應依 99 年 11 月 29 日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勞委會公務預算決議精神，以汽油小型客貨車每輛 54 萬元標準編列，經核算後，爰刪減 279 萬元，以撙節政府預算。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廖國棟 江玲君 鄭汝芬

九、100 年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項下編列「購置汰換小型客貨車」765 萬元，係依據 10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以「油氣雙燃料車」標準編列廂型客貨兩用車每輛 85 萬元標準編列 9 輛公務車，有鑑於勞保局辦事處遍及全國各縣市，唯目前許多縣市僅有一、二家加汽站，甚至有部份縣市並無加汽站，在全國各縣市未能普設加汽站前，為避免造成實質上的浪費，應依 99 年 11 月 29 日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勞委會公務預算決議精神，以汽油小型客貨車每輛 54 萬元標準編列，爰刪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減 279 萬元。

提案人：黃仁杼 田秋堇 陳節如

十、100 年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項下，編列「購置汰換小型客貨車」765 萬元，有鑑於目前整體能源政策上不明確，為避免造成浪費公帑，並有效節省政府開支，原以「油氣雙燃料車」標準編列之每輛 85 萬元、共計 9 輛之廂型客貨兩用車公務車，應依 99 年 11 月 29 日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勞委會公務預算決議精神，以汽油小型客貨車每輛 54 萬元標準編列，爰刪減 279 萬元。

提案人：陳節如 黃淑英 劉建國

主席：既然有三位委員說要刪減 279 萬元，這樣就不用再說了。

請問各位，對本項刪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審查營業收支部分預算。

（六）資金運用部分：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六）資金運用部分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七）補辦預算部分照列。

進行第十一案至第十八案。

第十一案因提案委員鄭麗文不在場，暫時保留。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主決議：勞委會於 96 年 10 月 17 日以勞安 1 字第 0960145623 號令核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自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所提撥之專款，由勞工保險局編列預算，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審核及依預算法完成預算程序後，中央主管機關即得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之用。」並自 97 年度起將部分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由職災保護專款支應。

但加強職業災害預防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0 條已具體明定「為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辦理下列事項，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故勞保局依勞委會核釋令以職災保護專款補助勞委會辦理職災預防及保護業務，已逾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

勞委會辦理職災預防及保護業務，100 年度起，應自該會業務費項下支出，以回歸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立法精神。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鄭麗文 鄭汝芬 黃義交

主席：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這部分他們剛才有來向本席說明，現在要重新修正，這一個提案先保留，等一下看過後再處理。

主席：要先保留是嗎？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對。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要先保留？那現在要不要先唸給委員聽？如果可以的話就這樣處理。

主席：你直接拿給楊委員看就好了。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那我們修改之後再給委員看，先保留。

主席：本案先保留。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主決議：勞保局於 94 年 11 月起，委託土地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及玉山銀行推出結合金融卡、信用卡或三卡合一之勞動保障卡，俾利勞工瞭解個人退休金帳戶之最新資訊。

然 94 年 11 月推出勞動保障卡後，至 99 年 8 月底止，勞動保障卡有效卡數僅 99 餘萬張，占勞退基金 99 年 8 月底提繳人數 508 餘萬人，持卡率不到百分之二十。

勞動保障卡除便利勞工查詢勞退基金收益或虧損與個人帳戶之連動，復有便利勞工即時核對雇主是否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功能，可謂公私兩利。

五年實證，率由陳規舊制，良法美意不足自行。爰此，本委員會決議，建請勞保局就擬定提高持卡率之有效改革措施，已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勞工亦皆能儘速全面持有勞動保障卡，以利勞退基金、以佑提繳勞工。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廖國棟 江玲君 鄭汝芬

主席：這和第十六案是一樣的，所以第十三案、第十六案併案處理。

繼續進行第十六案。

十六、主決議：勞保局委託土地、台北富邦、台新及玉山銀行推出結合金融卡、信用卡或三卡合一之推出勞動保障卡，勞工免費申請後得透過 ATM 查詢雇主提繳及勞工自行提繳之金額，及勞退基金每年操作之盈虧分配入個人帳戶之情形，便於勞工瞭解個人退休金帳戶之最新資訊。

然，自 94 年 11 月推出後，勞動保障卡有效卡數由 94 年底 13 萬餘張，至 99 年 8 月底增至 99 萬餘張，惟相對勞退基金 99 年 8 月底提繳人數 508 萬餘人，持卡率不到 20%，且成長幅度趨緩，爰要求勞保局應加強宣導勞工辦理勞動保障卡，便於勞工瞭解個人退休金帳戶之最新資訊。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徐少萍 黃義交 廖國棟 江玲君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這兩項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主決議：依據勞保局統計，勞保基金截至今年年中，預估到期應計老年給付金額達 1 兆 6,763 億 4,150 萬 7 千元，然而同時間勞保責任準備（普通事故）提列金額僅有 3,983 億 7,750 萬元，兩者相較，勞保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已逾兆元。

我國已邁入高齡化及少子化齊頭並進之人口結構，生產者少、受養者眾，勞保基金老年給付又已改為年金制、費率持續調升，形成繳交較低費率保費勞工先請領年金者眾，而後繳交較高費率保費之勞工者寡，且必須面臨破產之不公現象。

退一萬萬步言，姑不論不公情狀，依勞保局 97 年所做精算財務評估，勞保基金將於民國 115 年出現虧損，屆時，若無有效因應配套方案，無論老年或青壯，全體勞工俱將蒙受衝擊。

雖查經建會已有「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通盤考量社會保險議題，但勞工保險局本於照顧勞工義務，及勞工保險保險人之法定職責，仍不應捨棄政策規劃、制度改革之主體能动性。

為求勞工保險永續發展及世代正義，本委員會決議，針對勞保基金財務結構及勞工世代結構之相應變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該專案小組研提改革方案，以向全體勞工負責。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廖國棟 江玲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

十五、主決議：勞工保險局各年度預算所編列之營業收支，計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保險及職災保護等項目，惟上述業務開辦之法源不同，依各自法源之法定明文會計規定，皆本應獨立計算盈虧，且預算法 41 條第 2 項規定：「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

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預算案僅以附錄方式編列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業保險及職災保護業務之預計損益表、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資產負債預計表，未以分預算形式編列。

為求適法，本委員會決議，除農民保險係受辦理業務外，其餘各保險業務，請勞工保險局於 101 年度以分預算形式編列年度預算。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廖國棟 江玲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

十七、主決議：為幫助經濟有需求之勞工朋友，勞保局持續開辦「100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貸款」，今年額度 200 億元，每人最高貸款金額 10 萬元。自 92 年開辦以來，貸款金額高達 852 億 2,398 萬 3 千元，紓困 79 萬 6,134 人次，是項作法，實際上已協助部分勞工解決問題。

勞工紓困貸款辦理迄 99 年 8 月底止，79 萬 6,134 件，仍有 19 萬 8,211 件逾期未清償，占 25%；核貸金額 852 億 2,398 萬 3 千元中，有高達 108 億 2,206 萬元逾期未清償，占 13%，加計利息，逾期未清償本息共 117 億 8,585 萬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由於整體金額過於龐大，雖以未來保險給付抵銷，對勞保基金仍有影響。另外，因為該貸款利率遠低於一般市場行情，除造成未清償事件，更成為極少數人士低利理財的管道，本席建議，勞委會應加強資格審查外，同時持續執行稽催，避免未清償金額持續擴大。爰此，建請勞委會應妥為審慎檢討因應。

提案人：徐少萍 江玲君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

十八、主決議：勞工紓困貸款自 92 年度起辦理，迄今已辦理 7 次，撥款總金額達 852 億元，核貸 79 萬 6,134 件中，有 19 萬 8,211 件逾期未清償，占 25%。

因該項紓困貸款之對象為「生活困難需要紓困者」，若有逾期未清償之情形，恐其已非一時經濟困難，甚且生活已陷困境，爰要求勞保局應主動了解其無法清償貸款之原因，若有必要並應通報社政單位，提供相關救助措施，以協助弱勢勞工脫離生活困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繼續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一)業務計畫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一)業務計畫部分照列。

進行(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1.基金來源部分。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125 億 6,303 萬 1,000 元。

主席：1.基金來源部分照列。

進行 2.基金用途部分。

2.基金用途：162 億 6,717 萬 6,000 元。

主席：這部分有好幾個提案，從第十九案到第六十九案都是委員的提案。

進行第十九案。

十九、勞委會每年就由就安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業務，然各地方政府均未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編列配合款，執行績效欠佳，且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勞委會主管部分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指出：「職業訓練局民國 94 至 97 年度委託外部訓練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結訓人員就業率偏低」，顯見地方政府未能有效執行該項業務，為免就安基金遭到地方政府濫用，爰建議凍結上筆預算 10%，待勞委會提出有效解決上述問題之方針，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徐少萍 黃義交 廖國棟 江玲君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把第十九案和第二十案併案審查，因為這都是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就業的部分。這個案子謝謝委員的關心，因為地方政府實際上的確是經費比較少，我們希望鼓勵他們辦理訓練，尤其是對失業者的訓練，有關這方面的成效，當然我們會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好好辦理。因為這部分是屬於地方政府的補助，所以我們建議是否能免予凍結，讓我們要求他們改善訓練成效，然後向委員會做報告。

主席：現在一併進行第二十案，請幕僚人員宣讀一下。

二十、就安基金 97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5 億 6,536 萬 2 千元，決算執行 4 億 5,252 萬 3 千元，約 80.04%；98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8,919 萬 5 千元，決算執行 3 億 7,790 萬 7 千元，僅約 64.13%，且各地方政府各年度均未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編列配合款，而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算審核報告對勞委會主管部分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指出：「經統計，民國 94 至 97 年度平均每年委辦及補助辦理職訓之結訓人員計 2 萬 7 千餘人，平均每年支出約 6 億 9 千餘萬元，遠高於該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之每年 5 千餘人及 1 億 5 千餘萬元，惟其參訓學員訓後就業率分別僅為 43.42% (委辦) 及 39.95% (補助地方政府)，遠不及該局所屬職訓中心自辦之 78.19%，亦即有超過半數參與該局委辦或補助辦理職訓人員未能藉由參訓重回就業市場」，顯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績效不佳。建請凍結十二分之一，待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改善計畫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鄭麗文

主席：我看這個還是收回來你們自己辦，因為你們辦的就業率那麼高，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目前我們自己辦的訓練成效的確比較好，但是就業安定基金的部分也不是補助地方政府來辦理的……

主席：要不然就收回來。

林局長三貴：我們會導促地方政府在辦理時，讓訓練成效能夠改善，因為這部分每年都……

主席：我看先凍結 1/10 好了！

林局長三貴：委員可不可以考慮凍結 1/12，因為他們已經提案，而且也在審查了。

主席：1/12 跟 1/10 差不多！

林局長三貴：凍結 1/12 才能配合及因應明年預算的時間。

主席：第十九案、第二十案凍結 1/12。

林局長三貴：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進行第十九之一案。

十九之一、職業訓練局北區職訓中心自基隆搬遷五股，每年租金高達 2,100 萬元，原基隆職訓場地租金僅需 439 萬元，相差近五倍之多。為擷節開支，建請勞委會重新檢討評估，將北區職訓中心遷回基隆，並與台船協調釋出土地，以就業安定基金興建自有辦公大樓。

提案人：徐少萍 黃義交

連署人：黃淑英 侯彩鳳 鄭麗文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審查就業安定基金時，我們提的是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嘛！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少萍：所以就業安定基金是補助地方政府去辦理這些就業的……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職訓及就業都有。

徐委員少萍：五、六年前，你是不是在基隆……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是，我在職訓局。

徐委員少萍：當時你是職訓局局長，而我是立法委員。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是。

徐委員少萍：我拜託大家聽清楚，當時的職訓局是在基隆和平島一塊有一千八百多坪自己的土地上，又以很便宜的租金向台船另外租了一塊比一千八百多坪大兩倍多的土地，這二塊土地加起來將近 6,000 坪，當時參訓的學員都有宿舍可住，因為地方夠大，而且與所有職訓課程有關的、又大又重的機械都放在一樓。但是 5、6 年前職訓局加上北區職訓中心搬到五股租了一棟租金 2,100 萬元大樓的五、六、七、八樓共 4 層樓的場地，相較之下，之前近 6,000 坪的用地大多了，不僅有宿舍可供學員住，而且租金才 439 萬元，相差了五倍多。這 5、6 年來，在五股用地所付的租金已經一億多了。

我認為職訓局是很重要的單位，因為職訓局幫國家訓練勞工。職訓局加上北區職訓中心原本的用地有一千八百多坪，而且之前向台船租的那塊地也閒置著，所以我們可以和台船商量，以租或政府機關之間土地釋出的方式取得台船這塊地。這個建議希望你們回去評估看看。我認為以自己的土地蓋高樓，既漂亮又實用，可從 1 樓往上可以蓋到 12 或 20 樓。該地是基隆市的風景區之一，鄰近和平島公園，很漂亮！這麼好的地段，距離台北市又近，只要二十幾分鐘車程，反觀五股，就處於較鄉下地區。

我希望你們回去評估，同時也跟台船討論一下，用買或請台船釋出該筆土地等方式取得土地，職訓局以這 5、6,000 坪的土地自己蓋而不要去租 1 年要 2,100 萬元的房子，五股場地的租金實在很貴，5、6 年來就已經付了一億多元的租金。所以我認為職訓局應該有自己的家嘛！對不對？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報告委員，剛才您所講的都是事實，但是有一點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委員提到的那二塊都是台船的土地，沒有一塊是勞委會的地。

徐委員少萍：我剛才問到的是有一塊是自己的吧！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沒有，第一訓練場及第二訓練場都是台船的土地。委員所建議的部分，我們會儘快與台船進行協調。

徐委員少萍：好，當時我們曾經跟台船商量過，台船願意釋出耶！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對，當初台船有很大的釋出意願。

徐委員少萍：對啊！是你們自己放棄嘛！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是。

徐委員少萍：我認為台船的業務並沒有擴張，因為大部分的業務都移到高雄，而且你們現在還在使用那塊土地耶！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是，第二訓練場目前還在使用該地，整修過以後……

徐委員少萍：有一千八百多坪嘛！對不對？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們會儘快來處理這件事。

徐委員少萍：好，儘快去評估一下。主席，可以嘛！謝謝。

主席：針對第十九之一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方才略作修正的第十二案。

請問各位，第十二案修正為：「勞委會於 96 年 10 月 17 日以勞安 1 字第 0960145623 號令核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自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救助保險收支結餘所提撥之專款，由勞工保險局編列預算，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審查及依據預算法完成預算程序後，中央主管機關即得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之用。」並自 97 年度起將部分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事項由職災保護專款支應。勞委會前項做法固有其法令依據，惟顧及職災及勞工保護法整體架構之完整性，俾發揮及保護職災勞工之功能，勞委會應儘速修正職災勞工保護法及各項工作制度化及具體化，以回歸職災勞工保險法之立法精神。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二案、第四十案、第四十五案、第六十九案一併進行。

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二案、第四十案、第四十五案、第六十九案提案均為劉委員建國，劉委員建國不在場，以上各案均保留。

進行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職業訓練業務」之租金、償債與利息部分，編列支出 1 億 8,271 萬 6 千元。經查：

該項「職業訓練業務」，99 年編列租金、償還與利息部分預算 1 億 6,216 萬 1 千元，增加 2,055 萬 5 千元，增加部分預算金額達 11.2%；其中房租部分由 9,410 萬 8 千元提高至 1 億 1,713 萬 4 千元，增加部分預算金額達 13.3%，增加幅度過高。

設置就業安定基金之目的，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

依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該基金之用途，如第五條第一款所述：辦理加強實施職業訓練及就業資訊等事項。

該基金之來源，係以就業安定費、基金之孳息、勞工權益基金及其他收入為主；由此可知，加強實施職業訓練對象是勞工，預算支用的亦應以勞工為主；該基金編列億元租金，用於租用各地區職業中心場地，實屬不妥，是項經費預算應編列於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公務預算中。爰

此，建請將該筆經費予以凍結 1/5，待行政院勞委會赴本委員會針對該問題進行報告後方得解凍支用。

提案人：徐少萍 江玲君 廖國棟

連署人：侯彩鳳 黃義交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徐委員及江委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切。剛才徐委員特別提到職訓局在五股租金的問題，郭副主委也答復了，所以我們按照徐委員的主決議來作評估，如果可以，我們就看看是否有場地可以做一勞永逸的處理。所以是否可以建議剛才的主決議和這個案子併案，採主決議的方式來做處理，因為五股所租的場地還在使用當中，而且有很多受訓的學員，租金一旦凍結，訓練的課程將無法進行，對學員的影響滿大的，所以建議按照剛才徐委員的主決議來做，在租金的部分是否可以免凍結，以免影響學員的權益。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業安定基金本來就是要輔導就業，所以一定要有訓練課程嘛！我承認訓練是很重要的一環，但是因為一直以來職訓中心都沒有自己的場所，而要求北、中、南三區都有自己的房舍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就連職訓局自己本身也沒有房舍而必須要用租的。

我剛才提的是附帶決議，改為主決議也可以，希望你們真的去評估一下，北區的訓練中心也可以放在一起，如此一來就可以減少 2,100 萬元的租金支出。

我認為訓練的場地是一定要有的，但是能夠自己有土地房舍當然最好，但是以就業安定基金支付房屋租金，你們覺得合理嗎？請問，以前都是這樣子嗎？

林局長三貴：就業安定基金的用途就是辦理國民就業，所以包括訓練及就業，我們必須提供就業服務及訓練課程，讓失業及求職勞工……

徐委員少萍：你這樣講更凸顯我剛才所提到主決議的重要性，所以我們更有理由擁有自己的場地，這麼一來就不必編列租金費用了。

林局長三貴：對，長遠來看是如此。

主席：第二十三案撤案。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撤案有沒有保留紀錄？

主席：沒有。那就不予處理以保留紀錄。

第二十四案及第五十四案一併進行。

二十四、勞委會就安基金 100 年度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補助原民會補助辦理社區技藝型職業訓練 600 萬元，退輔會、青輔會、漁業署等 3 所職業訓練中心計 327 萬 3 千元，內政部辦理辦理定額進用績優機關表揚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與服務事項 150 萬元；另於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入出國及移民署 2,299 萬 1 千元、衛生署 3,822 萬 8 千元、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82 萬 3 千元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13 萬 6 千元等中央機關辦理外勞管理相關業務，共計 83,951 千元。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本席認為就安基金為本國勞工犧牲自身工作權益所換來的，理應運用在協助本國勞工就業之用，然勞委會未能妥善運用，反而讓中央各部會不斷挪用就安基金作為其他業務之用，為保障本國勞工之權益，爰建議凍結上述預算，俟勞委會向本委員會合理說明挪用就安基金，補助各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各項業務，對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上之幫助為何，始可動支。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黃義交 廖國棟 江玲君

五十四、為加強公立職訓機構學員就業輔導追蹤工作，編列 545 萬 5 千元補助台北市、高雄市、退輔會、青輔會及漁業署等五所職業訓練中心，各兩名專業輔導員之補助與訪查費用，雖然根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就業安定基金設置之目的在於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之用，但勞委會以外之職業訓練中心之人事費應由各該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為宜，建請凍結十二分之一，待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改善計畫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鄭麗文

主席：本席早上已就本案提出質詢，故針對退輔會、青輔會、漁業署及內政部共計 477.3 萬元凍結。

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跟委員報告過，我們跟這幾個單位聯繫後，他們在 101 年以後都不再編列了。

主席：待我看到他們的切結書以後再解凍，好不好？其他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第二十四案、五十四案照案通過。

林局長三貴：報告委員，內政部 150 萬元實際上是對身心障礙者作生活需求的調查費用。

主席：請問，這跟勞工有什麼關係？內政部本身的社會福利就已經編有相關經費。

林局長三貴：在他們辦調查時，我們要求他們多增加這部分。

主席：那刪 327.3 萬元。

林局長三貴：那部分我們再……

主席：以後年度就不要再編了。

林局長三貴：101 年以後就不會再編了。

主席：好啦！這是要做事的經費，就這麼辦，刪 327.3 萬元。

進行第二十五案。

第二十五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不在，保留。

進行第四十一案。

四十一、按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中，「外籍勞工管理」—「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業務」—「補助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共編列 38,228 千元。

鑑於近年來外籍看護工人數成長迅速，由民國 95 年底的 14.4 萬人，快速成長至 99 年 9 月底

達到 17.1 萬人，可見外籍看護已快速成為許多家庭中不可或缺的一份子，但勞委會在管理、訓練上仍有待改進，常發生外籍看護虐待家中老年長者，或是反遭雇主濫用，使外籍看護淪為家中工作幫傭，和原本看護工作相違，此類新聞時有所聞。

因此本席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2，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本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徐少萍

連署人：廖國棟 黃義交 侯彩鳳

主席：第四十二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不在，保留。

進行第四十三案。

四十三、100 年度「外籍勞工管理—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有關「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中，補助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之預算，共編列 3,822 萬 8 千元。

據查，目前失能民眾若欲使用本國照顧服務，須經專業團隊評估，且此評估標準及作業流程不僅行之有年，並已建立一定之信度與效度，幾乎未有申請浮濫問題發生；另一方面，若失能民眾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則適用其他評估標準，但外籍看護工申請造假、不實卻時有所聞。

此外，外籍家庭看護工主要照顧對象為：需要 24 小時照顧之重度失能者；根據我國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推估，2010 年重度失能人口約有 15 萬 7 千 571 人，但目前實際在台之外籍家庭看護工人數卻已有 17 萬 2 千 965 人，即使假設重度失能的民眾皆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供給仍遠多於實際需求達 1 萬 5 千名之多；事實上，仍有 7 萬 3 千 902 位重度失能民眾申請入住機構，故合理推斷有近 9 萬的外籍家庭看護工，主要工作並非在照顧失能者，甚至有違法使用之可能。

同為失能者，無論申請本國照顧服務抑或外籍家庭看護工，皆應一體適用可評估出服務需求、且具公信力之評估標準，爰提議 100 年度相關預算 3,822 萬 8 千元，全數凍結，待職訓局會同衛生署研商且提出評估機制整合方案及具體時程，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黃淑英

主席：關於第四十一案與四十三案是江委員玲君及陳委員節如所提，江委員玲君第四十一案建議凍結 1/2 的預算，陳委員節如第四十三案建議全數凍結，請問 2 位委員是否要補充說明？

請江委員玲君發言。

江委員玲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外籍勞工的管理，本席認為這一直是勞委會很大的管理漏洞，我們經常從媒體上看到管理上的疏失，而相關的案例也時有所聞，甚至有外籍勞工到本席的服務處陳情，他們當時被仲介到台灣時，主是要負責看護的工作，可是實際上的工作卻不只於此，他們連家裡的幫傭工作都要去做，更令人震懾的是，甚至還有很多的外籍勞工，他們必須到雇主的公司行號工作，前陣子有更離譜的案例，還有幫傭必須要陪睡，媒體都有報導這些實際例子，有很多的外籍看護認為他們的薪資過低，所以還在外面兼差，相關的事件非常的多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但我們卻沒有看到勞委會有具體的處理方式，既然在此預算科目下，主要是為了管理外籍勞工，除了管理之外，我們也要保障他們的工作權，因為台灣本來就是一個很重視人權的國家，本席希望勞委會在此部分要有很具體的改善報告，而不是每次都流於形式，只是寫了幾行字給本委員會參考，未來當勞委會有提出具體的報告時，我們再來解凍相關的預算，本席建議先凍結此預算的1/2，這是讓勞委會在上半年度還有預算可以運用，本席希望能夠看到你們還有改善的空間。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早上在質詢時，你們答應將與內政部進行協調，使評估機制一致，請問你們何時能夠改善完畢？本席在早上質詢時，你們尚未答復此問題，請勞委會儘速與內政部進行協調，目前在醫院的部分，是一種評估，而在居家照顧的部分，又是另一種評估，同樣是照顧病情嚴重的老人家，本席認為這樣太為難他們了。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的立場與委員完全一致，我們認為此評估機制應該一致，目前我們持續在催促相關部會配合改善。

陳委員節如：請問到底要等到何時你們才能改善完畢？本席從去年質詢此問題至今，你們都還沒有開始協調。

林局長三貴：衛生署已於今年的11月30日召集會議，目前正由行政院政務委員進行協調，行政院很快會有一個方向出來。

陳委員節如：請問到底要等到何時你們才能協調完畢？

林局長三貴：報告委員，關於此事，事實上我們也很著急。

陳委員節如：相關的協調工作應該很快能夠完成，只要將醫院的評估內容調整成與內政部一樣的level即可。

林局長三貴：關於此部份，目前衛生署還有一些意見。

陳委員節如：目前醫院是由1位醫生，而內政部是由1個團隊進行評估，兩者並不相同，你們目前所進行的協調，何時會有結果？請給本席一個時程，不然本席從去年詢問到現在，你們都還沒有答案。

林局長三貴：目前由於要配合長照服務法草案的審查，事實上，對此我們已經很密集的在召開會議。

陳委員節如：長照服務法要通過審查還要很久的時間，你們若要配合長照服務法修正，不如先把相關的評估機制處理完成，請問你們何時能夠完成協調事宜？

林局長三貴：關於此部分，我們依目前的機制，與衛生署合作進行評估，目前正在進行中，與之前相比，已有很大的改進，我們會把2個評估機制合而為一，本局與衛生署正積極的處理此問題。

陳委員節如：請問何時會有答案？請給本席確切的時程。

林局長三貴：這要等衛生署及行政院把方向確定後，我們才能開始進行協調，因為本局也是配合的單位。

陳委員節如：這是明年的案子，請問你們何時能將相關的評估機制完成？

林局長三貴：關於此部分，是我們補助衛生署在執行有關外籍勞工的審查作業。

陳委員節如：本席知道此事。

林局長三貴：因此一旦預算遭到凍結，他們可能連審查作業都無法進行，這將影響很多雇主或外籍勞工在台灣的權益。

陳委員節如：請給本席確切的工作時程。

林局長三貴：報告委員，我們將在 1 個月內與衛生署提出相關報告，懇請委員能否先暫時凍結 1/12 比例的預算？讓衛生署有辦法運作。

陳委員節如：你們在 1 個月內與衛生署提出相關報告，明年度的預算又還沒開始，等你們的報告來，本席將與其他委員……

林局長三貴：能否請委員先保留預算，我們會儘快在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陳委員節如：好的。

林局長三貴：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預算全部凍結或是凍結 1/2 的問題，本席請問林局長，若我們先凍結 1/2 預算，職訓局其他的業務還可以進行，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三貴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此部分。是我們補助行政院衛生署的經費以執行相關業務，目前他們有評估的機制在進行，因此若預算……

楊委員麗環：請問是巴氏量表的部分嗎？

林局長三貴：還有長照人員等業務。

楊委員麗環：我們委員會經常會質詢到此問題，我們大部分是針對衛生署所設計的評估表，本席經常會看到他們並沒有這麼多的需求，但實際上進用的人數卻很多，而有很多極需要外籍看護照顧的民眾，卻遲遲申請不到外籍看護，對此，你們應進行查察，到底真正在照顧極重症的外籍看護，實際的人數為何？有很多的外籍看護都是貴婦在使用，但真正需要被照顧的老年人卻申請不到，你們是勞務主管單位，對此應進行查察，在勞動檢查的部分，勞委會要加強查察，他們根本是假藉名義把外籍看護當成外籍幫傭使用，這是不合理的。

林局長三貴：報告委員，我們去年有進行 15 萬多件的外籍勞工查察作業，只要雇主有非法使用外籍勞工的情況，一經查獲，都會被處分。

楊委員麗環：你們應更積極進行外籍勞工的查察作業，因為目前核准的都是衛生署，他們是根據這個需求進行核准，但很多時候，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就是有人會有辦法把事情都打點好，到最後你們就該確實執行監督的工作。

林局長三貴：當初部會的分工，在前端評估的部分，實際上就是由衛生署負責，誠如方才委員所言，當我們發現有異樣時，就會進行了解及訪查。

楊委員麗環：你們要經常主動發現可疑案件並追蹤，才能攔截此一弊端。

林局長三貴：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主席：方才局長表示能否先凍結 1/12 的預算，為何會有這個新名詞？我們之前都是凍結 1/10 的預算。

林局長三貴：因為這樣可能使得衛生署無法運作。

主席：凍結 1/10 的預算是差不多的。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知道這是衛生署的問題，不是你們的錯誤，但若我們不凍結預算，衛生署是不會改善的，本席的用意在此，若你們與衛生署在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相關的預算就可以解凍，我們要是不凍結此預算，衛生署根本不會加以改善。

主席：這是勞委會委託衛生署辦理的業務嗎？

陳委員節如：這應該不算是委託，勞委會今年都還有經費補助他們，這是明年度的預算，勞委會要請衛生署趕快提出改善方案，我們就會解凍預算，本席從去年講到現在，本席知道這不是勞委會的錯，這是勞委會補助衛生署的經費。

主席：請問陳委員要凍結多少預算？

陳委員節如：全數凍結。

主席：還是我們先凍結 1/2 的預算？

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預算若全數凍結，我們明年 1 月份將無法執行相關業務。

陳委員節如：若衛生署明年 1 月份若沒辦法做，就不要做，請衛生署先提出改善計畫，不然衛生署就不要執行該業務。

主席：本席認為先凍結他們 1/2 的預算即可，這樣衛生署就很難做了，我們折衷一下，要求勞委會及衛生署要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筆錢他們有用完嗎？

主席：說不定 1 個月後，陳委員會很滿意他們的改善計畫，那相關預算就可以解凍了，我們先凍結 1/2 預算。

第四十一與四十三案併案審查後結果：凍結勞委會 1/2 的預算，且勞委會及衛生署必須在 1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第四十四案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第四十四案保留。

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第二十八案、第五十七案 4 案一併進行。

二十六、查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共編列 17 億 5,434 萬 4,000 元。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自民國 91 年開辦以來，截至 98 年已經核定 5,653 項計畫，累計進用 7 萬 7,709 人次，累計核定經費 110 億元 4,200 餘萬元，但據審計部「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計報告」指出，後續能夠穩定就業（工作 3 個月以上）者僅僅 27.86%，未再就業者 49.79%，顯見本計畫成效不彰，已淪為救急措施。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因此本席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1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徐少萍 廖國棟 侯彩鳳 黃義交

主席：第二十七、二十八案劉委員不在場，保留。

五十七、「就業服務業務」項下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100 年度依據近三年之核定名額數推算，預計補助政府部門計畫人員 5,000 人，編列 6 億 2,739 萬 3 千元。政府社會型計畫進用人員從事工作性質對技能培養或與一般職場銜接並無太大效益，僅係因應就業環境衝擊之臨時性穩定就業措施，鑑於景氣好轉就業環境改善，宜以永續就業為目標通盤檢討提升弱勢失業者再就業能力，而非以政府社會型計畫美化失業數字，爰減列半數 3 億 1,369 萬 6 千元，改列 3 億 1,369 萬 7 千元。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第二十六案是江委員玲君所提，第五十七案是黃委員仁杼所提，請問 2 位提案委員是否有補充報告？

請江委員玲君發言。

江委員玲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就安基金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已經實施 8 年，本席在凍結的理由中，寫得非常清楚，因為這 8 年來，我們已經核定 5,000 多個計畫，也進用了 77,000 多個人，累計核定經費非常的高，超過 110 億的預算，在這 8 年來，雖然多元開發方案，進用 77,000 多個人，但能再繼續就業的人數卻很少，你們所謂穩定就業的期間不是以半年或 1 年計算，而是工作 3 個月，就算穩定就業，在這麼多人中，卻只有 4 分之 1 的民眾，也就是 27.86% 的人能夠繼續穩定就業，而未就業的人數有將近一半，也就是將近 50% 的民眾無法繼續就業，本席認為勞委會花了這麼多的經費，也寫了這麼多的計畫，目前該業務已執行 8 年，但整體的成效與原本訂定此計畫的目標落差卻很大，勞委會居然還要編列這麼多的預算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難道你們沒有想過，目前已經花了國家這麼多的經費，此方案仍然繼續實施，請問勞委會是否有相關的改善方案？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已實施了好幾年，實際上，會進入此方案的民眾，他們是在就業市場最弱勢的人，此方案的就業者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中高齡者等，會納入此方案的都是就業弱勢者，他們在就業市場上，本來就比較弱勢。

江委員玲君：勞委會有很多就業方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只是其中一種，你們實施了這麼長的期間，花了這麼多錢，績效卻是如此的差，請問你們明年還要繼續執行該計畫嗎？

林局長三貴：我們從 97 與 98 年的委託研究中發現，後來的繼續就業率有達到 5 成至 6 成，我們希望不要讓他們失業太長的時間，若一個人失業周期越長……

江委員玲君：你們的補助只是短期的就業，最重要的是他們後續能否再繼續就業，工作是否穩定？

林局長三貴：此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們能夠利用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 12 個月的期間中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對他們施以適當的訓練，讓他們有適當的求職的機會。

江委員玲君：從你們的訓練中，我們看得出來效果並不大，因為再就業的人只有 5 成而已。

林局長三貴：因為這些民眾在就業市場中，本來就比較弱勢的族群，在該計畫結束後，我們有與勞保資料進行勾稽，大約還有 5 成到 6 成的民眾持續在就業。

江委員玲君：本席知道這些民眾都是非常弱勢的族群，在職場上一直都找不到工作，因此本席希望我們的幫助不僅是提供救急而已，誠如方才局長所言，在他們的就業過程中，我們要如何提升就職率與競爭技能，讓他們在離開政府的計畫後，能夠再找到真正屬於自己的工作，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本席才會在這次提案中，只凍結你們 1/10 預算，本席希望職訓局真的能夠提出比較好的照顧計畫，8 年的時間很長，花了 110 億的預算，也非常的多，你們明年又編了 17 億的預算，這麼多的預算，要幫助這麼多的人，當然要有所成效，而不是一直惡性循環，這是沒有道理的，這跟你們直接發錢給他們有何差別？

林局長三貴：關於此部分，本局的立場與委員是一致的，我們也希望這些民眾在離開多元就業方案後，還能夠順利返回職場工作。

江委員玲君：所以本席才會說你們計畫與目標差距太大。

林局長三貴：我們目前約有 5 成的就業率，未來我們會朝提升就業率的方向改進。

江委員玲君：局長是指 5 成的再就業率嗎？

林局長三貴：是的。

江委員玲君：民眾在離開多元就業方案後，穩定就業超過 3 個月的民眾，只有 4 分之 1，也就是 27%，這是很不合理的現象，本席認為你們很忽忽此問題，他們是最需要幫助的族群，本席希望你門能夠提出比較具體的計畫，不要再跟本席爭論。

林局長三貴：是的，關於此問題，我們會持續的進行改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仁杼就第五十七案提出說明。

黃委員仁杼：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提案主要是針對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事實上我們看到職訓局花這麼多的經費，看起來是想降低失業率，但用這麼多錢去美化失業率這個數字，真的是讓我們感到不可思議。本席有一位朋友的小孩經過就服中心轉介到地政事務所任職 6 個月，現在已經做了 3 個月，還剩下 3 個月的時間，他問本席該怎麼辦？在地政事務所就是做一些臨時的工作，再過 3 個月工作結束以後，該怎麼辦？最後還是沒有工作、還是要繼續去找工作，因此，像這些比較弱勢的失業族群，你們要想辦法如何讓他們透過職業訓練，找到一份真正長期的工作，並且看到未來的希望。

江委員玲君提出第二十六案以及本席提出的第五十七案，都是因為看到你們花了那麼多錢所採取的解決失業政策多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並沒有辦法真正落實讓那些弱勢族群能夠看到希望、看到目標。基本上，本席打算在這部分刪減 3 億 1 千多萬元，不過，一旦刪減 3 億 1 千多萬元後，未來你們在開發就業方面可能真的沒有辦法動，請問，假如本席真的刪了 3 億 1 千多萬元的話，你要如何因應、如何處理？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刪減 3 億元的話，我們預定協助台灣 8 千名非常非常弱勢的勞工，可能就會有將近一半的人數無法接受協助。本人認為，委員也不希望看到這些弱勢的勞工失去照顧，只是希望我們能用一些好的方法去照顧更多的人，因此，這部分還是要懇請委員支持。

誠如剛才江委員所言，我們的用意同樣也是如此，那些弱勢的勞工可能沒有技術、可能態度也不是很好，但是，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計畫，讓他不要長期失業、讓他比較有機會進入就業市場。當然，所有產業的景氣不是勞委會可以控制的，但是，我們會利用這樣一個景氣循環的波動，在這段時間讓他有個工作，進而訓練、改善他的態度及技巧，最後才能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黃委員仁杼：像這種短期就業的部分，是否有辦法再讓他們到職訓局接受訓練？

林局長三貴：在我們裡面就有規範一些職訓課程，如果職訓中心評估結果認為他願意去參加職訓的話，這些都在我們的職訓課程範圍之內。

黃委員仁杼：現在短期就業的部分並沒有去受訓？

林局長三貴：它有安排比較短期的訓練，並不是每個人一定都需要很長期的訓練，但是，如果我們評估後認為他可以參加 600 小時或 900 小時訓練的話，就可以安排他參加職業訓練。總之，還是請委員多多支持。

黃委員仁杼：對於職訓局目前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我們希望、也建議你們提出工作計畫項目，好讓我們了解你們要如何讓弱勢族群能有一個比較固定、比較安定的工作？關於這筆預算，本席就暫時保留。

主席：保留的意思是刪或不刪？

黃委員仁杼：請他們先提出計畫項目。

林局長三貴：誠如剛才江委員所提，這兩案一樣就用凍結 1/10 來處理，我們會盡快提出比較好的計畫項目。

主席：這樣是要凍結多少？

林局長三貴：1/10。

主席：共同凍結 1/10 嗎？

林局長三貴：就是兩案併案處理。

主席：兩案併案凍結 1/10。

林局長三貴：好。

主席：不過，本席還是要糾正你，剛剛黃委員問到這些短期工作者是否能同時接受短期訓練時，你卻對他唬弄過去了？

林局長三貴：本人剛才向黃委員所作的說明，就是在多元就業期間之內，可以有 48 小時的訓練。

主席：在多元就業的同時，他還有時間去接受訓練嗎？

林局長三貴：只有 48 小時。

主席：免費嗎？

林局長三貴：一樣在這項計畫中，但是，黃委員剛才是指如果沒有參加這個訓練或是多元就業結束後，能否再參加比較長期的訓練，事實上，當多元就業結束後若有參加職業訓練的必要時，他還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是可以參加我們的職訓。

黃委員仁杼：這個案子也是凍結 1/10 好了。

主席：共同凍結 1/10。

黃委員仁杼：不一樣嗎？

主席：一樣，因為這都是同一個科目，所以 17 億 5,434 萬 4 千元，如果凍結 1/10，就是 1 億 7543 萬 4 千元，要凍結這麼多嗎？

黃委員仁杼：我提案項下的部分其中一個是 6 億元。

主席：你是指在它其中的一個項目而已？

黃委員仁杼：其中的一個項下，6 億 2,730 萬元。

主席：全部就是凍結 1 億 7,500 萬元？

黃委員仁杼：好，到時候就請職訓局將計畫提供給我們？

主席：好，請他們將計畫提供給你們。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說實在的，這裡面最主要都是救急、救窮的狀況，因為都是很短期的就業。本席認為，短期的工作也好、短期的訓練也好，必須要與長期就職的磨合處有銜接點，否則，反正這筆錢用完了，也達到失業率沒有掉的很低，所以就讓它過關了。這樣對民眾而言，有一點點是被利用去減少失業率的功能而已，雖然對他們是不無小補，可是，實際上對他們長期就業的能力並沒有太多的增加。

其實，最弱勢者通常都是沒有一技之長，受教育的時間可能也不長，所以專業知識水平都不足，因此，本席倒是有一項建議，台灣面臨人口老年化的狀況，未來長期照護方面將會非常需要這種社區型照顧人員的訓練，目前衛生署也都開始啟動，因為我們的十年長照已經是最後兩年了，無論是長照保險也好、長照服務法也好，在通過之前要先將醫療人員及照顧體系人員全部都做好準備，將來才能啟動這樣的制度、才能降低外籍看護工的人力需求。因為有些老人或失能者並不需要日夜照顧，所以我們可以由職訓來訓練這些可以在白天擔任照護工作的人員。本席建議，這個部分你們應該盡量與衛生署配合，讓他們將來能夠考取丙級執照，朝這個方向努力。將來我們的長期照護需要非常多社區相互照護系統的建置，像許多家庭主婦不太會使用電腦，如果訓練她們去照顧老年人、失能的人或是需要白天或夜間照顧的人，對他們而言就不是很難學會。本席希望，你們能朝這個方向與衛生署結合，如此一來，除了能讓他們獲得工作、獲得技藝、技術之外，將來還可以輔導他們去考取執照，有了執照之後會有成就感，將來也隨時可以到有這種需求的社區尋找工作。本席認為，這方面必須要有長期性的規劃，而且還要去推動，本席建議你要這樣做。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加強照護服務員的訓練。

主席：進行第二十九案。

二十九、按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中，「促進國民就業」-「就業服務業務」-「考察美

國提供就業諮詢服務相關措施計畫」共計編列 141 千元，其用途為派員赴美考察費用，人員所需之交通費、生活費、公費等。

但本預算項目中並未詳列其派員赴美考察之人數、期間、目的、赴美考察必要性等，其費用是否需要編列於勞委會公務預算中，並非編列於就業安定基金之下，亦存在疑問。

因此，本席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徐少萍 廖國棟 侯彩鳳 黃義交

主席：請江委員玲君發言。

江委員玲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凍結這個案子，本席自己都覺得很好笑，因為這個案子只有 14 萬元，但是，本席真的很希望能了解這筆 14 萬元到底是編列多少人去考察美國的就業諮詢服務？

主席：連飛機的機票錢都不夠了！

江委員玲君：應該只夠一個人吧！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這筆錢的確是很少，只有 1 個名額，總共 8 天。

江委員玲君：勞委會編列一個名額去美國考察就業諮詢服務相關措施計畫？

林局長三貴：在服務弱勢的工作上，諮詢是一項很重要的因素。

江委員玲君：本席不反對到先進國家或是在就業服務業務方面做得比我們好的國家考察，但是，坦白講，14 萬元只是有限的經費，要如何看出它的成效？如果只是去做相關措施的計畫，其實，現在網路平台上的資訊也非常的充分，更何況，美國的幅員這麼大，只有 1 個人去考察，14 萬元大概只有 7、8 天就得回來，這樣會有什麼效果可言？雖然金額不大，但是，如果沒有效果的話，縱使是一毛錢，同樣都是在浪費公帑。

林局長三貴：事實上，在提供許多弱勢者的服務時，就業諮詢是相當的重要，我們必須在很短的時間內瞭解到他的需求。

江委員玲君：本席要了解的是它的必要性，你一再表示就業諮詢很重要，但是，1 個人到美國 7、8 天的行程，再扣除搭飛機的時間，根本就剩沒幾天，這樣的考察對我們的諮詢服務有何幫助？

林局長三貴：我們希望同仁能夠直接到美國的 One Stop Center 實際了解他們那邊提供什麼樣的服務與評估。

江委員玲君：是每年不一樣的人去，還是……

林局長三貴：我們很少能爭取到這樣的計畫，雖然我們也希望同仁們能有更多人接受多一點的訓練，但是，實際上出國的旅費不是那麼容易編列，因此，我們現在也只敢編列一位名額，短短的幾天。

江委員玲君：這個名額如何遴選？

林局長三貴：在我們局裡會做一個遴派，尤其是主辦的業務等等，未來要跟所有的同事做……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江委員玲君：已經去過的人還會再重複嗎？例如去年去過後，今年或明年還會再去嗎？

林局長三貴：我們去年沒有編列這項。

江委員玲君：今年第一次編列？

林局長三貴：對。

主席：就讓他們試試看吧！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業安定基金是用在勞工的身上，因為許多雇主都僱用了外勞，所以這個基金應該是要用在本勞身上。如果你認為行政單位的人必須要去考察或學習的話，就應該要編列在公務預算裡面，14 萬元是不多，但是，編列在就業安定基金裡面就不對了。這筆錢應該是用在本勞的職訓或是其他相關項目，如果你認為有考察的必要性，應該將它放在行政費用裡編列，好好訓練他們將來如何照顧我們的勞工才對！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我們是以考察的名義，但是，它實際的用意是提升我們同仁的專業度。

楊委員麗環：所以，這筆錢應該編列在行政費用，不是放在就業安定基金。

林局長三貴：以後我們會注意這樣的問題。

楊委員麗環：不是要注意，這筆預算就不要了，因為它明明就編錯了。本席同意你派一個人出去好好學習，但是，不應該亂拿錢，這筆錢是鄰家隔壁的，你怎麼跑去拿到自己家裡來用，這樣不對！

林局長三貴：我們以後在編列預算時會特別注意。

楊委員麗環：以後不行，現在就把它糾正過來。

林局長三貴：可是，公務預算已經審過了。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這個名額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要去考察就業諮詢的訊息？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在現在整個就業服務工作中，我們發覺就業諮詢這一塊必須要去加強，因為我們提供很多的服務，但是，這樣的服務……

陳委員節如：你們只派一個人去，是否有辦法與那邊的政府機關或是職業訓練機關聯繫？你現在編列的這個名額是要去哪裡？

林局長三貴：美國就業服務的 One Stop Center。

陳委員節如：美國的幅員廣闊，究竟是東部、中部或是西部？

主席：為了 14 萬元在那邊討論半天，本席認為刪掉算了！

陳委員節如：美國不是每一州都做得很好。

主席：這筆預算刪除。

陳委員節如：本席要補充一下，所謂的多元就業方案確實是花錢的方案，事實上，有許多參加的人都有家族關係，像是阿公、阿嬤、爸爸、媽媽等等，而且那些都是辦過退休的人，大家都來報名，3 個月一次，早上帶個便當去上班，兩、三個鐘頭後就可以回去了，好像在郊遊一樣，尤其是南部，本席看過很多地方的狀況了……

主席：不要說我們南部，其實，南部的人很可憐了。

陳委員節如：尤其是比較鄉下的地方，本席知道南部人很可憐，但是，這項方案造就不了真正的就業，只是短期就業而已，所以，你們應該針對這部分想出解決的辦法，每年花費 17 億元，8 年下來已經花了 1 百多億元，效果究竟在哪裡？其實，你提的那些所謂經濟型或是社會型等等，都不是長久的就業模式，頂多只能僱用幾個月而已。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去統計到目前為止還有多少參加多元就業方案後仍然還在就業的人，相信這樣的人數一定很少。

主席：第二十九案同意刪除，你們明年再去編列公務預算。

進行第三十案。

三十、按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中，「促進國民就業」—「就業服務業務」—「3.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共計編列 122,670 千元，其任務為宣導、聯繫、協助就業弱勢者再適應職場就業。

但由於行政院勞委會今年以「景氣好轉」為由，宣佈停辦「中高齡長期失業者年關臨時工作津貼補助專案」（以下簡稱：年關臨工專案），而對於許多中高齡（45~65 歲）長期失業勞工，若無「年關臨工專案」之收入，影響極大，可能難以度過農曆年關，卻遲未見勞委會提出其他配套措施，導致勞工朋友憂心忡忡。

因此本席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2，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徐少萍 廖國棟 侯彩鳳 黃義交

主席：這個案子提得太好了。

請江委員玲君發言。

江委員玲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記得是今年年初的時候，當大家對於「中高齡長期失業者年關臨時工作津貼補助專案」的這項「臨工專案」感到質疑時，王主委還特別告訴我們，它的用意是要提供一個緊急性的補助措施、短暫性的就業協助，幫助這些弱勢勞工或找不到工作的中高齡失業者能夠度過年關，這些話言猶在耳，沒想到，今年你們卻不辦了，上個禮拜的新聞，主委表示因為景氣好轉，所以不會續辦。其實，我們一直在強調一點，中高齡失業者要再回到就業市場是很困難的事，縱使經濟好轉，企業主還是會先選擇年輕人，因為這樣不會第一時間就面臨員工要退休的問題，因此，這些中高齡失業者一樣還是在失業。本席不了解為什麼在這麼困難的情況下，尤其距離農曆年大概只剩 2 個月的時間，你們竟然將這項專案停掉，而且就只停這個部分，難道他們不是很弱勢嗎？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江委員，江委員和侯委員都非常關切此案，今天早上侯委員也特別提出質詢，後來王主委就對這部分提出說明。有關年關臨工的部分，我們會朝向結合協助中高齡失業與關懷弱勢家庭。

江委員玲君：到現在你們還在想如何協助中高齡失業者，如果還沒想出新辦法，為什麼不繼續使用？今年年關將近，該專案工作不過 10 天而已，但 10 天 8,000 元工資也可以讓他們過個好年。現在替代方案都還沒想出，就說要先停止這部分，本席覺得沒道理。

林局長三貴：今天早上王主委已經答復，這部分是否就配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朝方才江委員及早上侯委員所提的方向努力？

江委員玲君：先將主決議修正文字送來，本案先行保留。

主席：本席之所以說本案提得很好，是因為 12 月 2 日、12 月 6 日、12 月 8 日本席都有提出，但拿你們沒辦法，今天江委員總算治得了你們。

第三十案暫時保留。

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二案、第三十四案、第三十五案、第五十九案及第六十案一併進行。

進行第三十一案。

三十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100 年度編列就業啟航計畫 29 億 7,756 萬元，其中行政經費編列 1 億 4,076 萬元，協助 2 萬人就業，平均每人 7,038 元，若考量部分人員不會做滿 12 個月，以 2.5 萬人寬列之，則平均每人 5,640 元，均遠高於立即上工計畫規定之每個工作機會 3,000 元。考量就業啟航計畫之目的係以長期僱用為目的補貼初期薪資，須持續對個案對象進行追蹤控管，允以每人 4,000 元寬列估計，爰減列行政費用 4,076 萬元，改列 1 億元。

提案人：黃仁杼 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進行第三十二案。

三十二、100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就業服務業務」有關就業啟航計畫共編列 29 億 7,756 萬元，其中 1 億 4,076 萬元為行政管理費。

經查，與就業啟航計畫均為補貼企業雇用員工薪資之立即上工計畫，99 年度就安基金預算案審議時，即因行政管理費編列過高（一案 3,000 元，合計 7,528 萬 5 千元），經本院審議後減列 3,000 萬元。

而就業啟航計畫雖未於計畫中明訂得補助執行單位行政管理費，但作為推動計畫所需之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費、一般服務費、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辦公事務用品等相關業務費用，卻編列高達 1 億 4,076 萬元，以協助約 2 萬 5 千人，平均每人之行政經費編列 5,630 元，遠高於立即上工計畫規定之 3,000 元。

綜上，為避免國家有限資源遭濫用，爰刪減該計畫行政管理費 1 億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黃淑英

主席：第三十四案、第三十五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不在場，先予保留。

進行第五十九案與第六十案。

五十九、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就業服務業務」之就業啟航計畫，編列預算 29 億 7,756 萬

元。經查：

該項「就業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29 億 7,756 萬元，其中編列相關行政作業經費高達 1 億 4,076 萬元，作為推動計畫所需之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費、一般服務費、講師鐘點費、專業學者出席費及辦公事務用品相關業務費用。

上述業務，均為勞委會已涵蓋之業務工作範疇，相關預算應納入行政機構公務預算編列，倘運用基金編列如此高金額，似有重複與浪費之嫌。爰此，建請將該筆經費予以凍結 1/5，待行政院勞委會赴本委員會針對該問題進行報告後方得解凍支用。

提案人：徐少萍 江玲君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黃義交

六十、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就業啟航計畫 29 億 7,756 萬元，其中行政「相關業務費用」（推動本計畫所需之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費、一般服務費、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辦公事務用品等相關業務費用），計編列 1 億 4,076 萬元。

與立即上工計畫「以每個工作機會數 3,000 元補助執行單位行政管理費」比較，就業啟航計畫自始編列行政「相關業務費用」平均每人為 5,630 元，明顯高估。（此平均費用之計算，已考量部分人員不會做滿 12 個月，故以平均每年協助 2 萬 5 千人擴大母數寬估，計畫原列協助 2 萬人 12 個月。）

又查 98 年度就服中心「立即上工計畫」、教育部「22K 方案」（簡稱）、青輔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之「行政經費執行數」，「平均媒合每人經費」各為 667 元、3,597 元、2,913 元。與前述就業啟航計畫寬估人數所平均出之行政業務費 5,630 元相較，就業啟航計畫之費用編列實屬過高。

爰凍結此行政「相關業務費用」1/3，俟發生實際動用需求，提具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廖國棟 江玲君 鄭汝芬

主席：黃委員仁杼提議刪減 4,076 萬元，陳委員節如提議刪減 1 億 1,000 萬元，徐委員少萍及江委員玲君提議凍結 2,800 萬元，黃委員義交提議凍結 4,692 萬元。請問提案委員是否要補充說明？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部分有促進國民就業、就業服務方案……各種不同名稱，本席一時也唸不完，現在又有就業啟航計畫，請問這是做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就業啟航計畫和一般短期性計畫不太一樣，就業啟航計畫是進入一般正常職場，對象都是最弱勢的勞工，包括身心障礙者。

陳委員節如：現在每個計畫都是最弱勢。

林局長三貴：這個計畫是協助勞工直接進入一般職場，困難度特別高，黃委員多次質詢也特別提到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應該要利用這樣的計畫讓勞工進入正常職場。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如何輔導？先不談計畫費用，光是計畫行政費用就編列一億四千多萬，有需要那麼多嗎？有多少人在負責這項業務？總共也才協助 25,000 人而已。

林局長三貴：有 140 位同仁在負責。方才已向委員報告，該計畫的困難度在於協助勞工進入一般正常職場，也就是一些企業，而企業當然挑選越年輕、技能越好的人。

陳委員節如：年輕的就不需要你們輔導那麼久。

林局長三貴：所以我們要花很多時間，一再和……

陳委員節如：總共有 25,000 人，那麼，平均一個人的行政費用就是 5,630 元。

林局長三貴：現已有 5 萬人進入該計畫，也就是說，我們利用這個計畫協助 5 萬名非常弱勢的人進入一般職場，這是很困難的事，因為我們必須一再拜訪並說服雇主。

陳委員節如：99 年度每人行政費用已經編列 3 千元。

林局長三貴：今年的就業啟航計畫完全是針對弱勢勞工，並非失業 3 個月以上且無年齡限制的。

陳委員節如：那時一案行政費用是 3,000 元，現在已經是 5,630 元，這要怎麼解釋？你們到底輔導多少人？

林局長三貴：一共 5 萬人。

陳委員節如：有需要這樣處理嗎？

林局長三貴：因為必須和企業多次溝通，而且安置進去之後希望他們能夠……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多少人就業了？

林局長三貴：五萬多人。

陳委員節如：只有二、三個月是不是？

林局長三貴：不是，這是進入一般正常職場，且適用勞基法。

陳委員節如：現在是到中小企業，還是一般企業？

林局長三貴：一般企業。

陳委員節如：稍後本席還有一案是針對就業安定基金促進中小企業就業部分，那部分預算編 9 億，這又要怎麼解釋？

林局長三貴：那是經濟部的案子，與這無關。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斷提計畫、不斷提出新的 idea，就是為了要衝就業數據，這部分一定要解釋清楚，否則成本這麼高，輔導一個人光是行政費就要 5,630 元，去年才 3,000 元。

林局長三貴：委員很關切經由這個計畫輔導進入正常職場之後能否穩定，這是很重要的，因為都是弱勢，所以我們為他們介紹工作，並且讓雇主接受，都需要跑好幾趟。

陳委員節如：這可能是和去（99）年度的預算數據合在一起計算吧！

林局長三貴：整個計畫到現在已經協助五萬多人。

陳委員節如：現在國家資源已經很少了，你們不要濫用。

林局長三貴：進入職場以後還必須確定是否能夠穩定，所以要經常去關懷、陪伴他們。

陳委員節如：正常的年輕人還需要陪伴？你說的對不對啊？

林局長三貴：這不是年輕人。

陳委員節如：他們不都是精英嗎？

林局長三貴：他們都是中高齡的弱勢族群。

陳委員節如：怎麼是中高齡？

林局長三貴：就業啟航計畫都是，一開始我就報告委員……

陳委員節如：他們不是都到企業就職嗎？

林局長三貴：對。

陳委員節如：你剛才不是說年輕人嗎？

林局長三貴：沒有，我一開始就向委員報告，這個計畫之所以困難、獨特，就因為他們都是弱勢，且要進入職場。

主席：反正就是編得太多。

陳委員節如：經費編得太高，去年平均每人 3,000 元，我們就覺得高了。

主席：局長都已經回答到混亂了。

林局長三貴：我很清楚，因為黃委員一直催促我們要有這樣的計畫。

主席：請黃委員義交發言。

黃委員義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都拿本席的話堵他們的嘴。本席關心弱勢的立場始終一貫不會改變，尤其在經濟不景氣風雨飄搖時，我們要盡可能想方設法幫助弱勢族群，相信大家對這一點都沒有異議。但我們要協助弱勢同胞和相關的業務費是兩碼事，性質是不同的。以就業啟航計畫為例，相關業務費用每個人編列 5,630 元，剛才提到就業啟航計畫已經協助多少人？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5 萬個。

黃委員義交：所以樣本數已經夠大，也已累積足夠經驗，究竟 5,630 元是怎麼輔導？

林局長三貴：一共有一百多位同仁在執行。

黃委員義交：請說明一個個案從開始輔導到成功的內容為何。

林局長三貴：第一個困難是要說服雇主。

黃委員義交：本席是問全套程序，本席願意將時間讓給你說明清楚，你們已經成功輔導 5 萬個個案，就告訴我們整個流程，到底為什麼每個人需要 5,630 元的行政費用？

林局長三貴：來到就服站要先登錄，經過篩選，然後面談，看到底適合哪一項工作；再來就要和雇主洽談，讓雇主了解有這麼一位弱勢勞工，雇主是否願意釋放工作機會？相關過程需要不斷往返聯繫，很多同仁就必須執行這些工作，一旦有眉目，還要陪伴前往面談，以確定雇主可以接受這位弱勢勞工。

黃委員義交：你們的個案服務做到陪伴個案去面談？

林局長三貴：對。

黃委員義交：這就值得鼓勵與肯定。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林局長三貴：很重要的一點，因為很多弱勢者失去就業信心，所以我們要在一定時間進行密集訪視，以了解就業之後有無任何問題，或需要和雇主討論的。

黃委員義交：因為他們可能不善表達，所以你們需要居中協調。

林局長三貴：對，所以我們必須在那段期間很密集訪視，因此，相關的交通問題都需要經費。

黃委員義交：輔導一個個案平均需要多少時間？已經成功輔導 5 萬個案，樣本數應該很足夠統計。

林局長三貴：從頭到尾至少需要五、六十個小時。

黃委員義交：包括陪伴面談等等？

林局長三貴：對。

黃委員義交：主席，50 個小時花費 5,630 元並不貴。

林局長三貴：我們會把這件事做好。

黃委員義交：本席是講道理的。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你們的名目真的很多，有時本席都搞不清楚，就業啟航去年就實施，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徐委員少萍：就業服務業務是什麼時候開始？

林局長三貴：今年 1 月 5 日開始。

徐委員少萍：就業服務的業務，是不是？

林局長三貴：計畫名稱叫做就業啟航計畫，今（99）年 1 月 5 日開始。

徐委員少萍：就業服務業務是……

林局長三貴：也是職訓局，職訓局負責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外勞等等。

徐委員少萍：就業啟航計畫是今年開始？

林局長三貴：對。

徐委員少萍：為什麼要叫做「啟航」？名稱真的很多。

林局長三貴：因為輔導對象都是弱勢者，希望這些弱勢勞工……

徐委員少萍：從這個名稱看不出弱勢，你不講，我們都不知道這是弱勢勞工的輔導計畫。

林局長三貴：我們希望他們的職涯能有新的啟動。

徐委員少萍：新的航行？

林局長三貴：這是徵詢很多人的意見之後才訂定。

徐委員少萍：取一個最漂亮但讓人看不懂的名稱，現在本席才知道都是中高齡者。

林局長三貴：讓他們的人生有新的意義。

徐委員少萍：總共 25,000 人，每個人的行政費用是 5,630 元，是不是？

林局長三貴：一共 5 萬人。

徐委員少萍：平均一個人行政費用要多少？

林局長三貴：5 千元左右。

徐委員少萍：每個人的行政費用需要到 5,630 元？

林局長三貴：因為需要有人力處理問題。

徐委員少萍：所謂中高齡是幾歲？

林局長三貴：45 歲以上。

徐委員少萍：45 歲正年輕。

林局長三貴：這是法定的。

徐委員少萍：本席 70 歲了還覺得很年輕，你們怎麼把中高齡看成弱勢需要輔導呢？本席認為四、五十歲是中青年齡呢！

林局長三貴：但在就業市場的確……

徐委員少萍：真的需要用這麼多行政費用？其中還有行政作業經費。請問，就業服務業務屬於職訓局，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對。

徐委員少萍：職訓局沒有行政作業經費嗎？

林局長三貴：每次計畫……

徐委員少萍：每次計畫都要有行政作業經費，是不是？

林局長三貴：對。

徐委員少萍：原來的行政人員又要做什麼？

林局長三貴：本來配屬的基本人員不可能執行各種不同計畫。

徐委員少萍：所以每次計畫都另外需要人來做？

林局長三貴：有些行政費用及部分人力……

徐委員少萍：哪些人在做這些工作，難道不是原來的行政人員推動嗎？

林局長三貴：不是。

徐委員少萍：每個計畫都要另外的人做嗎？

林局長三貴：對。

徐委員少萍：本席真的搞混了，這裡編列行政作業經費，究竟是誰在做行政作業？

林局長三貴：人力還包括郵電、旅運費等等。

徐委員少萍：人力的部分是薪水嗎？

林局長三貴：有一部分。

徐委員少萍：還要另外聘人推行計畫，是不是？

林局長三貴：對。

徐委員少萍：每個計畫都要再聘人？

林局長三貴：對，像這麼大型計畫……

徐委員少萍：計畫結束就結束了，是不是？

林局長三貴：對。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徐委員少萍：還要給這些人薪水，是不是？

林局長三貴：不用，目前是隨著計畫來做處理。

徐委員少萍：那什麼人來推動這個計畫？

林局長三貴：就是運用這些人力。

徐委員少萍：哪些人？是職訓局的行政人員嗎？

林局長三貴：我們有一些委外業務……

徐委員少萍：委外？都是委外嗎？

林局長三貴：對。

徐委員少萍：都是委外，但還要編列這些推動計畫所需的郵電費、旅運費？

林局長三貴：對。

徐委員少萍：委外也要有人嘛！對不對？整個經費就是 1 億多，這裡怎麼沒有寫人呢？

林局長三貴：就執行的行政成本來講，還應該算是合理，因為它的困難度很高。

徐委員少萍：你說要推動計畫，現在有沒有那些計畫？

林局長三貴：有。

徐委員少萍：有幾個計畫？

林局長三貴：就業啟航計畫，已經有 5 萬人在這個計畫裡面。

徐委員少萍：就一個計畫而已？就推這個計畫而已，現在有 5 萬人？

林局長三貴：5 萬弱勢勞工……

徐委員少萍：沒有弱勢吧？45 歲以上哪算什麼弱勢？

主席：這是浪費錢啦！1 億 4,000 多萬可以讓多少人就業了？這一定有問題。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這筆費用真的很高。

主席：請黃委員仁杼發言。

黃委員仁杼：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越說明大家就越模糊，這裡的行政經費一共編列 1 億 4,076 萬，職訓局的正式人員大概只有 140 多人，今天不管是輔導了 2 萬人、2 萬 5,000 人或 5 萬人，至少要輔導他們就業，但是這裡的 1 億 4,000 多萬到底是要給誰的？每個人可以得到多少錢？你始終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說明，所以大家都被你的說明搞得莫名奇妙，我覺得你們編列的這筆經費確實滿有問題的，否則怎麼會有這麼多委員提案要刪減預算或凍結預算，而且你一直都沒有辦法說明清楚，局長，你說這 1 億 4,000 多萬是要用於輔導就業，請問要怎麼使用？一個人發多少錢？你方才說的 5,630 元是怎麼發的？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5,000 多元不是要發的金額，而是每個人的平均成本，也就是說，5,000 多元並沒有發給任何人，它只是一個平均成本的概念。

黃委員仁杼：但問題是有人去做輔導業務，所以這 1 億 4,000 多萬還是要發出去啊！請問你們到底是怎麼發的？你說你們是委外。

林局長三貴：剛才提到這 1 億 4,000 多萬中有這 8,700 多萬是屬於人力上的運用，因為我們必須有

人員來推動這些工作，畢竟我們要服務 5 萬多名弱勢勞工，其他部分則是包括印刷、水電、軟體費用、陪伴、查核、核銷等，因為我們都要去定期查核，這些都需要使用到行政費用。

黃委員仁杼：行政事務費用的部分我們不管，你剛才提到這 8,700 多萬是請人來輔導的人力費用，請問這是怎麼使用的？

林局長三貴：就是僱用一些人力去做這樣的工作。

黃委員仁杼：這 8,700 多萬是僱用了多少人？

林局長三貴：140 位。

黃委員仁杼：140 位就花了 8,700 多萬？你是搞對還是搞錯？這 8,700 多萬是委外，由外面的人來幫你們去輔導，所以你剛剛講……

林局長三貴：對，是委外的部分。

黃委員仁杼：140 多人就花了 8,700 多萬，這不對吧？

林局長三貴：這是人員僱用的費用等等。

黃委員仁杼：你這樣的說明我們真的搞不清楚！

主席：本席建議本案不要採取刪減預算的方式，改採凍結的方式，局長越講真的越亂啦！若是依照局長這樣的說明，本席會覺得不應該給你們費用，所以你應該要解釋清楚。

黃委員仁杼：你們僱用了 140 人，這些人應該都有固定的薪水，你說花了 8,700 多萬，可能是用在一些委外的費用上，是嗎？

林局長三貴：對，這些都是委外的業務費用在做處理的。

主席：你現在如果還要再說委外，本席就把你這 1 億 4,000 多萬全數刪除！為什麼要花這些錢讓你們去委外？這 1 億 4,000 多萬若由職訓局自行去辦理，可以讓多少勞工就業？

黃委員仁杼：對，你們就可以請很多人去輔導就業嘛！

主席：凍結 1/5。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要刪，要不然就凍結 1/2。

黃委員仁杼：陳委員，現在的問題是他們說不清楚，如果他們能說明清楚，這筆錢當然能讓他們去運用，但是如果說不清楚，這筆費用當然就不能讓他們去使用。

主席：我們就採取凍結的方式。

林局長三貴：我們再跟黃委員詳細說明一下，但這部分的費用真的是在協助弱勢，是否可以依照黃委員的提案，先凍結 1/5，我們再好好來向各位委員做說明。

主席：黃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1/3！

黃委員仁杼：本席要刪 4,000 多萬。

主席：黃委員仁杼要刪 4,076 萬，黃委員義交則是要凍結 1/3，即 4,692 萬。

黃委員仁杼：局長，你的說明真的讓委員越聽越不清楚，本席希望你們自己能快速的討論一下，看這些行政經費到底要怎麼使用，應該要透過公務預算的使用方式來使用才不會造成違法，其實本席與侯委員的看法一樣，我們都認為如果把這筆錢用於請人來輔導就業，大家都 OK，如果是委外給別人去輔導就業，委外的人還要賺一手，就沒有辦法真正達到輔導就業的功能，所以本席的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提案是暫時凍結。

主席：大家覺得要凍結 1/3 還是 1/5？

林局長三貴：是否可以先凍結 1/5？我們再趕快把這部分向委員做詳細說明。

黃委員仁杼：本席的提案暫時保留啦！

主席：好，這幾個案子先保留，稍後再回頭來處理，也請你們去溝通一下。

第三十六案、第三十七案及第六十一案一併進行。

第三十六案、第三十七案及第六十一案的提案委員均為劉委員建國，因為劉委員不在場，此三案暫時保留。

第三十八案、第三十九案及第七十七案一併進行。

三十八、(一)行政院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100 年度總計編列了 612,895 千元經費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我國目前外勞管理嚴重失能導致非法外勞充斥台灣各地，應提出有效外勞管理方法，以提高本項業務效能。

(二)經查，我國失業率仍偏高，外國勞工在台人數卻始終居高不下，剛畢業的大學生找工作困難，社會大眾咸認我國外籍勞工管理政策未能配合國內社會發展現況應予檢討。而尤有非法外勞人數在台已達超過數萬人，以達匪夷所思地步。而主管單位對此情形明顯有業務懈怠失職之處，應立即提出有效管理方案以提高外勞管理效能。

(三)爰此，特提案凍結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經費 306,430 千元，俟勞委會說明其改善方案，並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主席：第三十九案的提案委員江委員玲君不在場。

第七十七案為主決議提案，稍後再進行處理。

現在處理第三十八案。

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都很關切外籍勞工管理的部分，有關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都已經在做積極規劃，也可以提出完整的改善方案，所以我們建議第三十八案、第三十九案及第七十七案能夠併案處理。

為什麼這個案子很重要？因為這個管理計畫，除了管理的層面外，還包括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入出境外勞機場關懷服務等，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計畫，甚至今年度美國人口販運報告將我國的評等由去年的第二級國家提升為第一級國家，在整個亞洲國家中，只有我國與韓國是第一級國家，但美國人口販運報告對於我們這方面的服務是給予正面的評價，所以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讓我們的計畫能夠繼續運作，我們也會依照主決議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主席：從早上到現在，大家對於你們在外勞的管理上都有一點點的意見，所以本席建議凍結 1/10。

林局長三貴：好，我們再來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主席：好，這個部分就凍結 1/10。

第四十四案及第六十五案一併進行。

第四十四案的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第六十五案的提案委員黃委員淑英不在場，此二案暫時保留。

第四十六案的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

第四十七案的提案委員鄭委員麗文不在場。

第四十八案的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

第四十九案的提案委員江委員玲君不在場。

第五十案及第五十一案一併進行。

五十、根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就業安定基金設置之目的在於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而經查職訓局公務預算 98 至 100 年度均未編列廣告及業務宣導費，而在就安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廣告費 1,510 萬 9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 1 億 4,335 萬 8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廣告費 1,293 萬 2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 1 億 1,341 萬 7 千元分別增加 217 萬 7 千元及 2,994 萬 1 千元，職訓局本身不思編列廣告及業務宣導費，全由就安基金支應，似與促進國民就業之原則相違，建請凍結五分之一，待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鄭麗文

五十一、有關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宣導費部分 100 年度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編列廣告費 1,510 萬 9 千元，業務宣導費 1 億 4,335 萬 8 千元。經查：

因該基金之資金來源，主要係屬強制性收入，編列廣告費 1,510 萬 9 千元，業務宣導費高達 1 億 4,335 萬 8 千元；而職訓局公務預算 98 至 100 年度均未編列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有規避違失之嫌。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參、乙、五點規定，該基金原則不應編列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亦屬失當，是項經費預算應編列於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公務預算中。爰此，建請將該筆經費予以凍結 1/10，待行政院勞委會赴本委員會針對該問題進行報告後方得解凍支用。

提案人：徐少萍 江玲君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黃義交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說真的，每一次審預算時遭委員凍結的預算，到後來都會解凍，讓你們去使用，所以我們要思考的是這些錢是否應該編入公務預算？你們在 98 年到 100 年都沒有編廣告費與業務宣導費，而是把這筆費用編列在就業安定基金裡面，請問局長，95 年到 97 年，這筆費用是編在哪裡？這部分的費用之前有沒有編列在公務預算中？還是從來沒有編列過？這個廣告費是要廣告什麼？至於業務宣導，職訓局也有義務要進行業務宣導，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所以也有必要去做廣告，因為這本來就是屬於你們的業務，以前從來沒有在公務預算中編列這筆費用嗎？有沒有編過？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大部分的計畫都在就安基金，而就安基金是要促進國民就業，因為要讓勞工知道有哪些計畫，所以都是編在就安基金計畫裡面。

徐委員少萍：從來都沒有編過公務預算？

林局長三貴：公務預算只是一小部分的公務上的需要，但是我們……

徐委員少萍：本席問的是廣告費與業務宣導費這二項？

林局長三貴：沒有，都編在就安基金。與去年相比，這一次的就安基金大概是多了幾百萬，主要是用在身心障礙部分，因為依照大法官的解釋令，101 年 11 月就要開放非視障者的按摩，因為這個計畫，我們對於身心障礙的宣導增加了 200 萬。

徐委員少萍：本席問的是這個預算從以前到現在都編列在就安基金中嗎？

林局長三貴：對。

徐委員少萍：職訓局從來都沒有廣告過，是嗎？職訓局要廣告什麼？促進國民就業也是你們的業務啊，職訓局本身的公務預算有沒有編列過廣告費？

林局長三貴：沒有，都編在就安基金。

徐委員少萍：你們自己的公務預算都沒有編列廣告費或業務宣導費？沒有嗎？這不也是職訓局的業務嗎？沒錯，促進國民就業是就業安定基金設置的目的，但這也是職訓局的業務啊！

林局長三貴：對，在公務預算中也有一小部分。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

林局長三貴：有。

徐委員少萍：以前有編列過嗎？因為促進國民就業的業務宣導本來就是職訓局該做的。

林局長三貴：在公務預算中編列的大多是業務年報、對外的宣導品。

徐委員少萍：宣導什麼？職訓局對外宣導什麼？

林局長三貴：業務年報，像就安的……

徐委員少萍：什麼年報？

林局長三貴：業務年報，職訓局會有一些業務年報，例如就業安定季刊……

徐委員少萍：沒有針對促進國民就業的部分來做宣導嗎？

林局長三貴：沒有。

徐委員少萍：那不是很奇怪嗎？職訓局本來就要負責職業訓練，而這部分的業務不就應該要促進國民就業嗎？

林局長三貴：所以我們在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才會編列宣導費，讓我們的勞工……

徐委員少萍：你覺得職訓局本局的公務預算不編，編列在就業安定基金中，這樣做合理嗎？

林局長三貴：因為有很多不同的計畫，而我們在執行某個計畫時必須要讓民眾能夠瞭解，包括我們舉辦的訓練。

徐委員少萍：假如大家覺得合理，我們也就不凍結了，不然凍了半天最後還是解凍嘛！合不合理？

林局長三貴：我們歷年來都是這樣編列的。

徐委員少萍：歷年來都是這樣編列也不見得就是合理的！

林局長三貴：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少萍：我認為職訓局要做的業務就是職業訓練，業務宣導也應該是職訓局的業務……

林局長三貴：整體訓練是一部分，整體的宣導是一部分，但是每一支計畫，例如我們剛才討論的幾個計畫……

徐委員少萍：每一支計畫都另外有行政費用啊！

林局長三貴：對，就是要利用這些來做一些宣導。

徐委員少萍：你不要又搞亂了！本席覺得這樣的說明很不清楚耶！本席的想法是，廣告與業務宣導應該都算是職訓局的業務，難道你們不需要廣告嗎？不需要去做業務宣導嗎？所以應該要由公務預算來編列。

林局長三貴：有一部分……

徐委員少萍：每一年審查基金時，我們認為很多經費都應該要由公務預算來編列，但後來都只是將預算凍結而已，到最後還不是統統解凍了，每一年都這樣搞，所以審預算時的提案才會很多！如果是合理的話……

林局長三貴：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讓更多勞工可以瞭解……

徐委員少萍：是不是你們的公務預算不夠？如果你們沒有錢就坦白講，所以才會把這個業務的費用由就安基金來支付，說坦白一點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三貴：對。

徐委員少萍：如果有錢就編列在公務預算就好了，幹嘛編列在就安基金呢？

林局長三貴：我想委員的指教是對的，實際上是這種情況。

主席：局長，這裡面有廣告費與業務宣導費。

林局長三貴：對，我剛才也有跟委員報告過，歷年來都是這樣編列的，只是今年與去年相比稍微多了幾百萬，主要的用途包括身心障礙的部分、產業人才投資的部分，還有全民求才……

主席：方才徐委員的意思是，職訓局自己的公務預算怎麼會一毛錢都沒有編列，全部的費用都編列在就安基金中？

林局長三貴：因為公務預算的容納有限。

主席：這樣會不會太貪小便宜？本席就說過，你們都把就安基金當成提款機、小金庫，什麼都可以來這邊要！

林局長三貴：因為這些宣導最後還是希望讓我們要協助的勞工朋友知道怎麼樣去善用……

主席：本席認為廣告費不應該放在這裡面，廣告費應該用公務預算。

林局長三貴：因為要讓勞工朋友瞭解，所以必須要做很多的宣導。

主席：徐委員，本席建議廣告費的部分就不給，但業務宣導費就全給，也不要再凍結了，好不好？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好。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義交：（在席位上）贊成。

主席：本案刪除廣告費 1,510 萬 9,000 元。

進行第五十二案。

五十二、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100 年度辦理職業訓練電視節目計畫編列 1 千萬元。惟以電視節目形式辦理職業訓練提供民眾居家學習，對於訓練成果無法考核，是否具有提升職業技能之效益堪虞，恐僅具宣導功能，與其他宣導計畫重疊。爰本項計畫全數保留，俟職訓局提出具體計畫內容及考核辦法，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請黃委員仁杼發言。

黃委員仁杼：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個部分，業務單位有向本席說明，這是去年製作電視節目的部分，請問 100 年有沒有完整的計畫？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訓練組鍾組長說明。

鍾組長錦季：主席、各位委員。100 年我們大概是會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也會設定主題，請參與招標的廠商提出規劃案。

黃委員仁杼：本席的提案不是要刪減你們的預算，只是凍結，待你們提出計畫給本委員會，然後就准予動支，好不好？

主席：1,000 萬全凍嗎？

鍾組長錦季：委員的提案是「全數保留」，委員是否能夠維持原來「保留」的提案。

主席：什麼保留？本席要做決議，有什麼好保留的？

黃委員仁杼：就是他們將計畫報給本委員會後，我們就……

主席：「計畫全數保留」就是不給你們做耶！

黃委員仁杼：凍結。

主席：對啊，就是不讓他們去做了啊！

黃委員仁杼：好啦，那就凍結 1/10，請他們提出具體的計畫內容。

主席：好，本案凍結 100 萬元。

第五十三案的提案委員鄭委員麗文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五十五案的提案委員鄭委員麗文不在場。本案保留。

進行第五十六案。

五十六、根據主計處最近之統計，教育程度在大學以上的失業率為 5.63%，比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的失業率 4.37%，顯示大學以上青少年失業問題之嚴重，辦理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4 億 1,353 萬 9 千元，建請凍結十分之一，待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改善計畫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鄭麗文

主席：本案通過，凍結 1/10。

第五十七案已經併第二十六案處理。

進行第五十八案。

五十八、100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身心障礙就業訓練業務」中，「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及身心障礙者就、轉業暨創業輔導計畫」編列 6,951 萬 2 千元。

經查，上開計畫預算每年執行率皆未超過兩成，執行率之低落實難想像，爰提議凍結 100 年度相關預算五成 3,475 萬 6 千元，待該計畫執行率達百分之五十時，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黃淑英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組蘇副組長說明。

蘇副組長昭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計畫主要是用在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進用身心障礙者增值輔導補助計畫、身心障礙者職場扎根學習計畫，以及一些開放給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申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的計畫，總共是 6,950 萬左右，這部分初期我們已經核定了一些計畫給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我們很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讓我們的計畫在年度初就能夠順利推動。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你們覺得凍結多少比較好？你們自己說啊！

主席：陳委員叫你們自己開價啦！

蘇副組長昭如：依照財政部的規定，目前這個計畫的編列方式，是同時編列於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在公務預算審查過程中，陳委員也非常關心，也有提供指教，最後的決議是凍結 200 萬，請我們就執行應改進措施向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建議就安部分也比照這樣的作法。

主席：凍 200 萬？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300 萬！

主席：好，本案凍結 300 萬。

第六十二案的提案委員黃委員淑英不在場。本案保留。

進行第六十三案。

六十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資關係業務，100 年度編列協助弱勢勞工爭取權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 659 萬元。金融海嘯期間，部分企業以「無薪假」名義，規避勞動基準法之雇主解僱責任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行政院未能確實督導，行政院長竟稱許剝削勞工權益之「無薪假」，爰減列本項經費 59 萬元。

提案人：黃仁杼 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好，這部分應該要薄懲一下，就減列 59 萬。

請行政院勞保局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這 659 萬是要編在勞工權益基金項下的，因為公務預算捐助勞工權益基金那個部分已經凍結了 1/4，這部分如果又刪減，對於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這一塊將會有影響。因為公務預算中有關這部分的費用已經遭凍結，必須將改善情況向委員會報告，所以基金預算這部分是否能讓我們照原列的 659 萬通過？懇請委員支持一下。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主席：有關勞工權益基金，本席要求你們一次編列 20 億，你們不要編列，一年只編列 5,000 萬，這裡分一點、那裡分一點，亂來！

劉處長傳名：這部分我們會儘量向主計處爭取，因為國家財政分配上的問題，我們會積極……

主席：你們一點都不積極，爭取什麼？

劉處長傳名：有啦！我們非常積極，所以懇請委員支持一下。

主席：還是要刪一點。

黃委員仁杼：（在席位上）不予刪除。

主席：這樣你也很沒有原則耶！

劉處長傳名：不是啦，我有去跟委員報告情況了。

主席：黃委員，你是要不予通過還是要撤案？

黃委員仁杼：（在席位上）不予刪除。

主席：不予刪除就是本案不通過。

黃委員仁杼：（在席位上）要刪就刪多一點。

主席：你自己提案要刪減 59 萬，還嫌少！

本案不予通過。

第六十四案與第六十六案一併進行。

六十四、（一）行政院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100 年度總計編列了 377,793 千元經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計畫服務約 3,110 人。

（二）經查，本項經費平均每人服務成本為 121,477 元，經費使用無效率，導致人平均服務成本偏高，有經費使用沒有效率之疑。而因貿易自由化而受影響的勞工如何能有客觀標準評量？疑有濫發使用之嫌。就安基金應擬定新方案，讓經費能更有效使用。

（三）爰此，特提案凍結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經費 377,793 仟元，俟勞委會說明其改正方案，並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ECFA 的部分，委員提案要我們提出改正方案，實際上，針對 ECFA 的使用，我們正在訂定相關要點，本提案是否可以修正為「於該要點函送衛環委員會備查後，始得動支」？因為從要點中可以清楚知道我們是如何使用經費的，包括定義、資格、條件等，都會非常清楚，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於該要點函送衛環委員會備查後，始得動支」。

主席：那要凍結多少？照提案凍結 3 億 7,779 萬嗎？

林局長三貴：我們會立即處理這個要點，要點通過後隨即就會送到衛環委員會。

主席：只是書面嗎？

林局長三貴：對，書面。

主席：各位委員，這樣可以嗎？這樣就要讓他們通過嗎？

林局長三貴：因為這是一個要點，必須做處理。

主席：好，就照林局長所說的，只要將書面報告送過來就好了，「審議通過」就不要了。

第六十五案及第六十六案的提案委員黃委員淑英不在場。

進行第六十七案。

六十七、(一)行政院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100 年度總計編列了 67,360 千元經費辦理「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中勞工福利業務，我國目前勞工福利業務經費嚴重不足，應將經費使用放在重要政策的落實。

(二)經查，99 年發生富士康員工連續跳樓事件後，突顯勞工心靈照顧的重要。一個文明的社會不應將勞工當做生產工具而已，事實上健全的勞工心靈對事業體也較能貢獻較高的生產力。將勞工照顧好，對業主本身也較有利。勞委會王主委多次宣示將妥善照顧勞工心靈，營造有利勞工工作環境的職場。而此情形在公務預算才編列 2,607 千元推廣員工協助方案經費，而在就業基金本項業務編列 43,000 千元卻不用在員工協助上而是在創業協助計畫，此部分經費與經濟部執掌及經費有所重疊，宜應更正使用方向。

(三)爰此，特提案凍結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保辦理「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中勞工福利業務經費 43,000 千元，俟勞委會說明其改正方案，並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勞工福利處賴副處長說明。

賴副處長錦豐：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為了要因應 ECFA，以及搭配職訓局的後端作業所編列的經費，如果因為 ECFA 受損的產業有心靈上照顧的問題，我們是在 5,300 萬中編列 1,000 萬來做這方面的服務，然後搭配公務預算去做。上一次委員提到這部分將來應該要回歸正常業務，循業務方式去處理，所以我們今年 EAP 員工協助案編列了 260 萬，立即關心計畫編列了 340 萬，為了因應 ECFA 而產生的問題也編列了 1,000 萬。

另外，勞工福利業務經費 4,300 萬是辦理因應職訓局後端，當勞工有需要創業時，我們會透過創業的協助來協助這些受損產業的勞工，包括：適性的訓練、培訓，輔導他們去創業，如果有貸款的需要，我們也會給予協助，並補貼利息，這 4,300 萬主要是在做這方面的事情，希望委員不要凍結。

主席：我知道了，這一定要凍。我跟大家報告一下，這是用於微型創業鳳凰等方面的，然後去補貼利息，這本來就應該要用公務預算去編列，結果吳敦義院長還說這是沒有限制、無上限的，根本就是慷就業安定基金之慨，當然會無上限啊！

賴副處長錦豐：貸款是用銀行的錢。

主席：不是啦！我當然知道會補貼利息。

賴副處長錦豐：是補貼前 3 年的利息。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主席：可是貸款越多，補貼不就越多嗎？

賴副處長錦豐：基本上，這也是創造就業啦！而且是謀生型的就業，能不能拜託委員支持一下。

主席：本席是要求你們必須回歸基本面，編列公務預算，不要動不動就找上就安基金，我的意思是這樣啦！林局長，你都沒有意見嗎？

賴副處長錦豐：這是為了要因應 ECFA，這筆錢……

主席：林局長，大家都來就安基金要錢，你居然毫無意見？而且還不是其他的部會，連勞委會的其他處都跑來跟你們要預算！

賴副處長錦豐：這是公務預算啦！ECFA 基金是公務預算，只是掛在就業安定基金的科目裡面。

主席：亂講！那就不要掛！

賴副處長錦豐：因為它是就業安定基金的分基金，是公務預算撥進來的！

主席：這是補助的！

賴副處長錦豐：不是，沒有用在就安基金啦！是從公務預算撥過來的。

主席：那就在公務預算那邊執行，為什麼要撥在就安基金？你不要把我當成傻子，不可能啦！沒有這回事！

賴副處長錦豐：因為主計室覺得不宜成立太多基金。

主席：那你們就再撥回去嘛！因為這部分本來就應該由公務預算來支出，這是屬於勞工福利的部分。

賴副處長錦豐：李主任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會計室李主任說明。

李主任秋月：主席、各位委員。100 年度在就安基金項下有成立一個因應貿易自由化的就業及協助基金，這個基金……

主席：你是說 10 億的那部分？

李主任秋月：對，那 10 億全部都是由國庫補助的。

主席：你們亂講！我正要罵你們呢！要你們成立基金是希望你們從別的地方來編列公務預算，結果你們卻從就安基金去編列那 10 億，你越講越多，最後一定會被罵死，365 億在今年只編列 10 億，對不對？沒有錯啊！

李主任秋月：那個不是就安基金。

主席：那為什麼會掛在這裡呢？

李主任秋月：因為我們是在就安基金下成立的基金。

主席：那錢從哪裡來？

賴副處長錦豐：國庫撥款來的。

主席：國庫撥款會撥到就安基金？

賴副處長錦豐：那是基金，不是年度預算。

主席：怎麼會在就安基金裡面呢？

李主任秋月：分基金。

主席：好啦，反正凍結就對了。

賴副處長錦豐：委員，即使要凍結也不要凍結那麼多啦！

主席：本席為什麼要凍結預算？就是希望你們去釐清，我絕對不相信國庫撥錢進來不是撥入公務預算的正常預算，而是撥入就安基金，就安基金的來源只有雇主聘僱外勞所繳交的費用，怎麼可能呢？

沒有關係，你們就把資料提供給本席，而預算部分就先凍結，請提供資料給委員來瞭解，我相信沒有幾個委員知道這個問題，最起碼要讓本委員會的委員瞭解你們這當中錯綜複雜的關係，365 億只編列 10 億，這 10 億又是怎麼來的？不要騙我喔！

本案就先凍結了。

賴副處長錦豐：委員，可否只凍結 1/10？

主席：不行！反正你們現在還花不到。

賴副處長錦豐：拜託委員不要凍那麼多，如果凍結那麼多我們會動不了。

主席：那就凍結 1/2。

賴副處長錦豐：好，我把資料送過來。

主席：明天拿來就 OK 了嘛！本案凍結 1/2。

第六十八案的提案委員鄭委員麗文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六十九案的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本案保留。

現在進行(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3、本期短絀部分。

3. 本期短絀：37 億 0,414 萬 5,000 千元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期短絀部分因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進行(三)補辦預算部分。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三)補辦預算部分照列。

另有 13 項決議提案。

進行第七十案。

七十、根據勞委會統計，身心障礙朋友全體就業率為 26.5%，與全國就業率平均 55% 相比，顯然偏低，建請勞委會提出改善計畫，並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鄭麗文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組蘇副組長說明。

蘇副組長昭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這個議題的關心，身心障礙朋友在就業方面本來就比較困難，往常我們是提供就業服務，包括一般性、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職業重建等方案，我們是透過這些方案來給予協助，對於雇主也有一些獎助措施。

對於委員的提案我們沒有意見，但為了簡化程序，是否由我們提出書面報告送委員會即可？

主席：你方才說有獎助雇主的措施，這是有必要的，因為有一些雇主情願被罰錢、繳人頭稅，也不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願意聘請身心障礙者，這樣的心態與觀念是不對的，針對這方面你們應該多去努力，請你們提出報告，好嗎？

蘇副組長昭如：好，謝謝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讓它通過好不好？好。

第七十一案的提案委員楊委員麗環不在場，本案保留。

進行第七十二案。

七十二、主決議：職業訓練局 98 年度提就安基金管理會通過就安基金併決算計畫共 82 億 6,285 萬 4 千元，約達 98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 108 億 2,513 萬 7 千元之 76%，但併決算計畫預算僅執行 22 億 5,342 萬 3 千元，約僅 27.3%，又，99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過併決算計畫計 37 億 7,088 萬 8 千元，已達 99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 144 億 7,411 萬 3 千元之 26%，而併決算計畫預算僅執行 3 億 9,286 萬 2 千元，約僅 10.4%，顯已濫用併決算彈性。

尤有甚者，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雇員工補助辦法」，一年所需經費高達九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安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安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

綜上，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安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職訓局若有未編入預算之計畫擬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應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節如 黃淑英 劉建國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林局長，就安基金到底有多少部會可以來使用？經濟部的計畫也可以用勞委會的就安基金來埋單嗎？9 億耶！局長可以解釋一下嗎？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就安基金使用的用途在相關規定……

陳委員節如：這是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雇員工補助辦法喔！

林局長三貴：這個案子經濟部還沒有提案，等他們提案後，就安基金管理委員會還要進行審查。

陳委員節如：還沒有提案？

林局長三貴：對。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要怎麼樣？

林局長三貴：就安基金管理委員會將依照就安基金的相關規範來做審查。

陳委員節如：因為我們也管不到就安基金，如果到時候委員會決定支付經濟部所申請的 9 億元經費，你們就會把錢撥給經濟部，是嗎？

林局長三貴：就安基金管理委員會……

陳委員節如：這是公平正義的問題！你們把勞工的錢拿去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

林局長三貴：相關審查都會依照……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要提出來啊！為什麼要提這個案子？這是你們提的，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不是我們提的，就安基金為了促進國民就業……

陳委員節如：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雇員工補助計畫是職訓局提出的啊！

林局長三貴：不是，那是經濟部。

陳委員節如：經濟部要你們提的啊！經濟部為什麼可以來使用就安基金呢？

林局長三貴：委員會會依照就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去審查，看開計畫是否符合就安基金的支用而做出決定。

陳委員節如：本席希望你們提出併決算的報告，因為現在就安基金被這樣浮濫使用，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堅守基金的立場，這個基金是很寶貴的，錢應該要用在刀口上。

局長，經濟部提的是與產業創新條例相關的案子耶，怎麼會是就安基金來補助呢？關於這個部分，我相信很多委員都會抗議的，你們還要提嗎？

林局長三貴：就像剛才我向委員所報告的，因為他們還沒有提案，提案後管理會會去做審查，然後依照委員主決議提案所提的……

陳委員節如：一年補助的經費高達 9 億元，而且今年還會提喔！這個案子還沒有通過嗎？

林局長三貴：還沒。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提嗎？

林局長三貴：經濟部是否需要提案是由經濟部決定的。

陳委員節如：本席這個提案只是主決議提案而已，就業安定基金要支付這筆經費嗎？產創條例不是有很多錢可用嗎？

局長，對於本席的主決議，你有何看法？

林局長三貴：是否可將此案與黃委員淑英所提第七十三案及黃委員義交所提第七十五案一併處理？

陳委員節如：好。

主席：第七十三案、第七十五案與本案一併處理。

第七十三案的提案委員黃委員淑英不在場，本案保留。

進行第七十五案。

七十五、主決議：職業訓練局於 98 年度提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併決算計畫金額，高達 82 億 6,285 萬 4 千元，約當該年度基金預算 108 億 2,513 萬 7 千元之 76%，且 99 年度至八月底止，就安基金管理會已通過併決算計畫達 37 億 7,088 萬 8 千元，約當 99 年度基金預算 144 億 7,411 萬 3 千元之 26%。

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巧門暴增規模，就安基金管理會之預決算審議功能直離蕩然無存不遠。歷次決算通過如此鉅額經費，卻遲未有具體控管機制，經費是否浮編濫用？執行效率如何？皆難有效事前預算審議及事後決算把關，實應儘速改進。

為求就安基金合理使用，並督促就安基金管理會有效發揮審議功能，本委員會決議，就安基金管理會審議併決算計畫之相關會議記錄及資料，應於每次會後，即送本委員會備查。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廖國棟 江玲君 鄭汝芬

黃委員義交：（在席位上）這個案子他們已經來跟我說明過了，是不是依照修改後的內容通過？

主席：有修改嗎？我並沒有拿到，第七十二案和第七十五案併案處理，本案暫時先保留，請你們將修改後的資料拿過來。

黃委員義交：（在席位上）不要併案。

主席：你們不是說可以併案嗎？

林局長三貴：委員的提案是說，有關併決算的部分，應該要送到委員會這邊……

主席：有什麼不同？

林局長三貴：黃委員提到，就安基金委員會如果有併決算的話，相關的紀錄、資料，每一次都必須送委員會備查，我們會依照這樣的決議去處理，所以我們希望這幾個案子能夠併案處理。

主席：黃委員的要求比較多？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本席的提案是還沒有併之前就要送來喔！

黃委員義交：（在席位上）個別成案啦！

主席：好，個別成案，那你們就要改2份。

林局長三貴：併決算的部分是有些單位會提出來。

主席：還是不改？陳委員，第七十二案是不是照妳的提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二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七十二案照陳委員節如所提主決議通過。

另外，黃委員義交所提第七十五案要做修改嗎？還是依原案通過？

黃委員義交：（在席位上）局長，還是應該依照原來的提案通過，你們執行上應該沒有困難。

林局長三貴：是不是依照黃委員的版本，然後併案來處理？

主席：第七十五案照黃委員義交所提主決議通過。

第七十六案的提案委員楊委員麗環、鄭委員麗文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七十七案的提案委員楊委員麗環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七十八案的提案委員鄭委員麗文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七十九案的提案委員鄭委員麗文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八十案的提案委員黃委員仁杼不在場，本案保留。

第八十一案的提案委員黃委員仁杼不在場，本案保留。

進行第八十二案。

八十二、主決議：「年關臨工」專案是勞委會依「中高齡長期失業者年關短期工作專案補助作業試辦要點」辦理，對象為四十五歲到六十五歲失業超過一年者。去年釋出七千個為期十天、每日薪水新台幣八百元工作機會（共5千6百萬）。確實能幫助到不少中高齡失業者渡過年關，然勞委會主委卻於日前表示，因為景氣好轉，100年將不辦理「年關臨工」專案。

本席認為，就算今（99）年景氣稍有回溫，但年關臨工專案還是要辦，因為景氣好轉與失業者根本無關，他們一樣還是處於失業狀況，爰要求勞委會應續辦年關臨工專案，讓中高齡失業者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能過一個好年。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徐少萍 黃義交 廖國棟

主席：第八十二案照本席的提案通過。

進行第八十三案。

八十三、主決議：勞委會已於日前預告，100 年將續辦勞保低利紓困貸款，相關貸款規定資格比照去年，如辦理貸款總額度為 200 億元，每一被保險人最高貸款金額為 10 萬元等，而貸款利率則可能依照目前定存平均年利率加計代辦銀行手續費約為 1.41%。

雖今（99）年景氣稍有回溫，99 年 10 月就業人數為 1,056 萬人，較上（98）年同月增加 25 萬人或 2.42%。10 月失業率為 4.92%，較上年同月降 1.04 個百分點，然眾所皆知，不少勞工乃是屬於短期就業性質，生活並未受到保障，尤以失業勞工更是如此。

本席要求政府應徹底解決失業及短期就業勞工之生活，勞保紓困低利貸款，其貸款額度每人應提高至 15 萬，貸款利率比照今（99）年 1.38% 為準，且代辦手續費亦不得高於今（99）年之 0.3%，讓政府照顧勞工朋友之美意繼續延伸，以嘉惠更多需要救助之失業勞工朋友，讓符合資格勞工朋友皆能享有政府德政。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徐少萍 黃義交 廖國棟 江玲君

主席：陳局長好像要做文字修正，請行政院勞委會勞工保險局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第 3 段第 2 行「其貸款額度每人應……」的「應」改為「建議」。

主席：好，本席接受，第八十三案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就審查到 17 時 30 分，現在回頭處理保留的提案，若提案委員不在場就不予處理。

第一案的提案委員鄭委員麗文不在場，不予處理。

第二案的提案委員鄭委員麗文不在場，不予處理。

第六案的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不予處理。

第七案的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不予處理。

第十一案的提案委員鄭委員麗文不在場，不予處理。

第二十一案的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不予處理。

第二十二案的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不予處理。

第四十案的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不予處理。

第四十五案的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不予處理。

第六十九案的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不予處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三十二案呢？

主席：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二案、第四十案、第四十五案及第六十九案是 5 案併案處理。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第二十五案的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但已經併入第四十一案及第四十三案，凍結 1/2 了。

第四十二案的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不予處理。

第二十七案的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不予處理。

第二十八案的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三十案。

第三十案的提案委員是江委員玲君，本案擬凍結預算 1/2，請問江委員還是要凍結 1/2 嗎？

江委員玲君：（在席位上）對。

主席：請江委員玲君發言。

江委員玲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個部分，今天早上主席在質詢時也有提過要將其改為決議，但勞委會送來的主決議文還是沒有寫出具體的內容，裡面只提到對於年關臨工專案，今年除了要繼續協助中高齡失業者外，更應配套積極關懷協助弱勢家庭等等，我覺得這樣是很空洞的，並沒有把處理方式寫進去，請問你們到底要怎麼做？你們都沒有寫出做法，只說要繼續關懷、繼續做，這是什麼意思？還說要讓中高齡失業者能過一個好年，請問你們怎麼讓他們過一個好年呢？我沒有辦法在主決議中看到你們的具體做法，所以我還是要求凍結 1/2。

主席：還是 1/2 嗎？

江委員玲君：（在席位上）對，其實我也希望他們繼續做。

主席：對，他們就是不做啊！所以我也很生氣。

江委員玲君：（在席位上）這與弱勢者有關，不然先凍結 1/4 好了。

主席：第三十案凍結 1/4。

林局長三貴：（在台下）主席，我們有提出主決議。

主席：那個主決議我也看不懂啦！凍 1/4，你不要再說了。

林局長三貴：（在台下）好，我們把那個送過來之後再解凍。

現在處理第三十三案。

第三十三案的提案委員是黃委員淑英。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本席所提的第三十二案呢？

主席：第三十二案不是處理過了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還沒有，都保留。

主席：現在要處理的是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二案、第三十三案、第三十四案、第三十五案、第五十九案及第六十案，這幾個案子一起討論。

之前討論時曾說過要以黃委員義交提案的凍結 1/3 為準，但現在陳委員節如堅持要刪減預算，那就看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黃委員義交：（在席位上）我再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請黃委員義交發言。

黃委員義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有關就業啟航計畫，不同黨派的同仁都質疑

你們編列行政「相關業務費用」為什麼平均每人需要 5,630 元，局長剛才的解釋是因為這些業務牽涉到的人數動輒上萬人，像就業啟航就是要輔導 5 萬人就業，所以編制內員工根本沒有辦法執行這麼龐大的業務，所以要進行所謂公共工程的勞務採購，這部分必須要公開發包，依照合法程序發包後，就將業務交給勞務承包公司去做。你也說，每個個案輔導的過程包括協調、親自陪同面談、受僱後的輔導，就業啟航計畫是 1 年期的計畫，所以在這 1 年期間，接受委託的外包單位都有義務要針對個案好好的輔導，而且輔導 5 萬人就業的承包公司也要發工資，還有業務、作業費用等，所以你們應該要講清楚，而且不是 5,630 元，5,630 元的基礎是 2 萬多人，如果是要輔導 5 萬人就業，相關業務費用就是 2 萬 8,000 多了，我還比局長清楚呢！

因為這些都是依法有據，除非我們不要他們去做，如果現在委員會及政府的政策都希望他們在這個時刻能夠去聞聲救苦，對於弱勢勞工加以協助，所以賦予他們如此重大義務及責任，但因為他們編制內員工無法執行這樣的業務，所以才要發包出去，局長，我講得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絕對正確，委員也非常瞭解我們在推動時必須非常用心，因為協助的對象都是最弱勢的勞工。

黃委員義交：相關業務費用包括外包公司所要發放的薪水，而且是 1 年的薪水，是嗎？

林局長三貴：對，都在裡面。

黃委員義交：所以這也不算天價啦，1 個個案就是輔導 1 年，總共有 5 萬人，換算下來，1 個個案才 2,800 多元，這樣還可以接受啦！

你們應該向陳委員報告清楚，否則就會有所誤解了。

林局長三貴：我們剛才有詳細的跟……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他們編列預算的基礎就是平均每人 5,630 元啊！

主席：第三十三案的提案委員是黃委員淑英，第三十四案的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請問兩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三十二案還沒有處理完！

主席：這 7 個案子要一併處理，現在還沒有要裁決。之前處理這幾個案子時，在場的委員都說明過了，這兩個案子剛才在處理時因提案委員不在場而暫時保留，所以現在先讓他們表示一下意見。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做那麼多了「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到現在為止，對於那些留下來的人，你們有沒有去做追蹤？也就是這個計畫聘僱勞工在聘僱期間後留任率的情形如何？上一次你們有針對其他專案進行追蹤，也向我說明過有高達 90% 的人留任，但侯委員說那個計算方式是錯誤的，所以本席提案要求你們追蹤就業啟航計畫所聘僱之勞工在聘僱期間後留用率的情形，等你們將成效評估與後續規劃向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本席提案凍結的理由，其實在提案中都已经寫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得很清楚了，不過我還是要補充一點，因為當初本席對於派遣部分的說明是很難接受的，而且職訓局有高達 1,968 人，將近 12 億的預算規模。本席當時講得很清楚，如果你們的編制無法擴充，但業務量確實超大，所以你們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必須採取派遣的行徑來做處理，勞委會勞務委外的比例高達 61.2%，職訓局則是高達 71.4%。本席記得去年我們同樣也凍結你們的預算，結果你們很厲害，發布新聞稿來糟蹋我們這些提案凍結的委員，當時還勞駕侯委員替我罵你們幾句，既然你們要對外如此宣布，就表示你們想要挑戰我，我就越敢凍結你們的預算，而且凍結的幅度一定會比前個年度更大，有種你們就繼續開記者會，罵得更兇一點，我會覺得更高興。對於委員審查預算的作為，如果你們想要這樣處理，本席真的無法接受，但沒關係，隨便你們去做。

本席對於派遣的問題一直耿耿於懷，因為這種編列方式真的太離譜了，這是第一點。第二，前幾天本席在就教主委時，曾經針對派遣的派遣工是否享有育嬰假的問題有沒有在契約中明訂質詢過主委，現在主委說已經寫了，那我就考慮少凍一些，但只要回想到去年的事情，我又會不由自主的抓狂起來。

林局長三貴：（在台下）主席，是不是允許我說明 1 分鐘？

主席：現在要進行處理，你不要再講了。劉委員建國的提案是刪 7,500 萬元，黃委員仁杼的提案是刪 4,076 萬元，陳委員節如的提案是刪 1 億 1,000 萬元，黃委員淑英的提案是凍結 20 億，黃委員義交的提案是凍結 1/3，徐委員少萍的提案是凍結 1/5，現在就來進行處理。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主席，第三十五案不一樣喔！

主席：同一個科目啦！所以我們必須綜合起來處理，不能重複刪減。

黃委員義交：（在席位上）本席建議小刪，並凍結一定金額，然後請他們報告執行成效。

主席：小刪是要刪多少？3,000 萬算小刪嗎？

好，刪 3,000 萬元，凍結 1/5。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這是黃委員義交說的嗎？

主席：對。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好，我接受，但你們開記者會時一定要講黃義交喔！

主席：就業啟航的預算刪 3,000 萬元，凍結 1/5。

林局長三貴：報告主席，凍結的部分我們可以瞭解，因為這可以給我們一些督促，但是刪減的部分可不可以再斟酌一下？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解凍的條件是什麼？

主席：向本委員會報告啊！

林局長三貴：對，黃委員淑英要我們提報告。

黃委員義交：（在席位上）我是主張不要刪啦！

林局長三貴：謝謝委員的支持。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刪 3,000 萬啦！

主席：主席已經裁決了，大家不要再講了。

林局長三貴：可不可以刪少一點？因為我們擔心無法執行。

主席：你們自己去做調整啦！

繼續處理第三十六案。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非常關切職訓局人力派遣的問題，關於這部分，我們也很坦然且多次向劉委員報告，因為在整個職訓局的計畫裡面，我們必須執行 80 幾億的預算，可是編制內的人力只占了很小一部分，所以需要用到委外的人力來協助辦理，這是為了執行這些計畫必須去面對的問題。其實我們也多次向人事行政局爭取人力，委員會在上一次的主決議也要求我們必須繼續和人事行政局交涉，希望能夠增加編制內的人力，然後允許我們自己來自雇。可是在人力問題無法得到滿足之前，我們還是需要這 70% 的人力來執行相關計畫，這部分懇請委員能夠諒解，因為我們必須有這些人力才能夠執行相關就業計畫。

主席：第三十六案、第三十七案及第六十一案的提案委員都是劉委員建國，而且是併案處理。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十六案、第三十七案、第四十案、第四十五案、第六十一案及第六十九案都是與派遣有關的提案，雖然科目不太一樣，本席還是期待職訓局在這派遣業務方面能夠有具體的改善，因為去年我們也盯過這件事情，可是職訓局使用派遣人力的狀況，並沒有因為我們對他們的督促而有所降低，他們的理由是業務量越來越大，所以他們就沒辦法，那我們也沒辦法，不然什麼才算是有辦法？希望職訓局能夠將他們的辦法明確的講出來，而不是只會要求我們不要凍結或減少凍結的金額，如果他們可以講得出來，本席就可以接受啊！

主席：由於劉委員有好幾個提案都與這部分有關，請林局長明確的報告一下。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劉委員對於這個問題的重視，不過這也是職訓局在執行業務時所面臨到的問題，而且很難去解決的問題，因為現在我們的編制人力只占有所有運用人力的 25%。剛才我也跟委員報告過，其實我們也極力向人事行政局爭取相關的人力，現在仍在努力中，但編制人力的爭取是非常不容易的，如果我們沒有編制人力，我們也請人事行政局是不是考慮讓我們利用一些自雇的人力，但人事行政局對於這個部分也訂了一個上限，所以自雇人力的部分我們也沒有任何空間可以使用，只好有將近 50% 借用人力的派遣，如果沒有這些人力，我們 80 幾億的業務經費基本上是很難去執行的，相信委員非常瞭解我們目前面臨到的困難。首先，我們當然是優先爭取編制內的人力，否則就是讓我們自雇一些人來運用，在這兩個部分都沒辦法解決的情況下，我們現在只能去運用勞力派遣人力。由於委員一直在催促我們，所以我們一直在思考，是不是在下個年度、明年年底，想辦法就現在勞動派遣的人數，大概從 1,900 多人降到 1,500 人或 1,600 人，也就是說，我們設法去降低 300 人到 500 人的人數，但這的確會壓縮到我們的人力運用。委員最希望的是我們有充分的人力可以支配，不過我也要很坦白的跟委員報告，如果將臺灣就業服務的人力與世界各國相比，我們的服務量是其他國家的 4 倍，所以我們很難將我們的服務品質做好，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並不是職訓局要去逃避問題，站在局長的立場，我也不希望運用任何派遣人力，但現在的確是這種狀況。

劉委員建國：你再這樣講下去，就會讓我陷入思考，但是我還是要強調，如果以這樣的數據，以及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身為政府單位，居然動用大規模的派遣人力，對社會、國家而言，真的是講不過去啦！我相信局長也很清楚，外界也會看到立法委員對於勞委會職訓局派遣人力的問題，從去年盯到現在，人數一直無法降下來，身為立法委員，我們也必須對人民、勞工團體有所交代，所以本席才會要求你們提出一個辦法，一方面解決你們業務量過大的問題，因為與世界先進國家相比，我們的業務量是其他國家的 4 倍，這部分如何去降低？另一方面你們也可以跟人事行政局爭取到應有的人力配置，就這部分，你們要去努力啊！我們今天用這樣的手段，無疑是希望你們的長官或對勞工問題有權責的首長能夠想辦法幫你們做處理嘛！

林局長三貴：在審查公務預算時，委員會已經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責成人事行政局來協助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會依照委員會的主決議，積極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爭取，因為這個問題的確是要面對，也的確應該要被重視。

劉委員建國：你希望怎麼樣？

主席：逐年啦！

林局長三貴：如果能夠爭取到足夠的人力，問題就能夠解決，否則還是要朝向委員所說的逐漸去降低人力，我們希望到 100 年時能夠降到 1,562 人。

劉委員建國：本席所提這些與派遣有關的提案，幾乎都是凍結 1/4 的預算，你希望怎麼樣？

林局長三貴：關於整個凍結程序的處理，我希望委員是不是能夠考慮凍結 1/12，因為這些人力是要服務民眾的，明年 1 月 1 日開始，一開門就要用了，必須要有人去服務這些民眾，這是很現實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先做委外的採購等等，這些都需要程序，如果我們沒有足夠的經費，我們根本沒辦法去做。

委員也很關切這些人本身的工作是否穩定，如果我們告訴這些要去協助其他人就業的工作人員，他們只能簽 4 個月的合約或 3 個月的合約，我想他們的服務絕對是不好的，這對臺灣民眾來說都是不好的現象，並不是我們不瞭解問題，也不是我們不願意去面對問題，我們必須在解決問題且服務不中斷的情況下去處理，所以懇求劉委員能夠諒解我們目前所遭遇的困難。我們希望民眾不會因為行政機關要處理這樣的問題而使他們的權益受損，更希望民眾所能享有的服務不會有絲毫的減少，所以懇求委員，所有的人力派遣案都凍結 1/12，來 push 我們，讓我們依照上星期委員會通過的主決議，積極向人事行政局好好爭取，以便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劉委員提案凍結 1/4 就是凍結 1 季的費用，本席剛才還在想局長為何會說出凍結 1/12，原來是凍結 1 個月的費用。

劉委員建國：主席，他剛才怎麼說的？他說我們凍結 1/4 的預算後，他們就只能去執行 4 個月而已了！

主席：不是這樣吧？

林局長三貴：委員，對不起，我可能時間講錯了，因為有凍結的關係，我們在辦理採購時的時間就不能那麼長，因為我們不知道到時候會不會解凍，我們與這些人簽訂契約時就會把時間壓縮，的確會有這種情況，當然不一定是 4 個月，但是一定會被壓縮。

劉委員建國：但是剛才你說只能執行 4 個月啊！

林局長三貴：對不起，我剛才口誤，可能會是 6 個月。

劉委員建國：那你講清楚一點，如果我們凍結 1/12，你們可以執行幾個月？

林局長三貴：比較有把握是 6 個月。

劉委員建國：凍結 1/4 可以執行 4 個月，凍結 1/12 只可以執行 6 個月？

林局長三貴：不是，剛才一開始我說 4 個月，是我講錯了，委員的提案是要凍結 1/4，如果凍結 1/4，最起碼我們可以執行 6 個月，但是這會出現一個問題，快要接近 6 個月時，這些從業人員的心裡面就會感到不安，因為他們不知道解凍情況會不會很順利，如果契約中的聘僱期間簽得越短，他們心裡面的不安就會越大，這些同仁都是要去服務勞工與民眾的。

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其實我們都瞭解，委員給的督促也夠了，上星期又通過了主決議，讓我們有足夠的立場去跟人事行政局好好爭取，所以為了讓業務能夠順利，希望委員能凍結少一點，事實上，凍結 1/12 對我們來說也是非常大的警惕。

有關人力案的部分，上一次我也毫無保留的向委員詳細說明，我們有多少案子，哪個計畫需要多少人，我都有向委員詳細說明，懇請委員是否能夠支持凍結 1/12，讓我們在招募人員、訂定契約時，讓那些從業同仁的心能夠穩定下來，否則他們會擔心這一次只簽 6 個月，將來工作能否延續，心裡面會比較不安，這是一個實際的問題，所以懇求委員能夠支持。

劉委員建國：本席不解的是如果凍結 1/4 可以執行半年，那凍結 1/12 可以執行多久？幾乎可以執行整年了嘛！

林局長三貴：我們希望凍結 1/12，是因為把這些問題處理好以後，可以有解凍的機會，這樣不會影響到他們去執行業務，如果凍結的金額比較高，誠如委員提案的 1/4，我們絕對沒有辦法簽 12 個月的約。

主席：他的意思是說他們心裡會怕怕的就對了，好啦！讓他們說情啦！因為預算一旦凍結之後是很可怕的。

林局長三貴：所以懇求委員支持，因為這是要服務民眾的，我們希望能提供比較好的服務品質。

主席：現在是第三十六案、第三十七案、第四十案、第四十五案及第六十九案等 5 案都各凍結 1/12。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5 案都 1/12，就是 5/12！

主席：林局長希望只凍結 1/12，除了第三十六案、第三十七案、第四十案、第四十五案及第六十九案外，還有第六十一案也是。

劉委員建國：好啦，OK。

林局長三貴：謝謝委員的支持。

劉委員建國：本席是很有原則的，他說 1/12……

主席：這樣已經很嚴重了，本席不敢多話，不然……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劉委員建國：局長，這是你要求的，而我答應你了哦！

主席：凍結 1/12 他們就已經是很辛苦了，也不知道要如何挪預算。

報告委員會，第三十六案、第三十七案、第四十案、第四十五案、第六十一案及第六十九案各凍結 1/12。

江委員玲君等所提的第三十九案已經處理過了，決議是凍結 1/10。

現在處理第四十四案。第四十四案的提案委員是劉委員建國。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妳不是說今天的會議只開到 5 點半嗎？

主席：我是說第二階段處理完畢，現在已經快要處理完畢了。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明天再處理也沒關係啦！

主席：總要處理到一個段落嘛！現在劉委員已經來了，而所有保留的案子都是劉委員建國的提案。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也有我的提案不是嗎？

主席：明天是進行第三階段。

今天只審到就安基金結束就不審查了，而且劉委員建國已經很負責任地來了，難道要他白跑一趟嗎？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就安基金跑完喔！我有很多案子還在後面，我還有 3、4 個案子哦！

主席：好啦，會處理完畢。

現在處理第四十四案。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明天再審查啦！我們不需要每次……

主席：就安基金全部完成嘛！沒有告一段落要怎麼休息啦！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到這裡就告一段落啊！

主席：就安基金審完才告一段落！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處理到第四十五案就好了，不要每一次都太過打拚，我們今天中午 1 點就開始開會了耶！明天再用 1 小時把剩下的案子跑完嘛！好不好？

主席：我沒有意見。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那第二階段就處理到第四十五案，好不好？

主席：那就現在結束好了。

報告委員會，就安基金的保留提案有：第四十四案、第四十六案、第四十七案、第四十八案、第四十九案、第五十三案、第五十五案、第六十二案、第六十五案、第六十六案、第六十八案、第六十九案、第七十一案、第七十三案、第七十四案、第七十六案、第七十七案、第七十八案、第七十九案、第八十案及第八十一案。

本席原本希望將就安基金審查完畢，但是因為委員同仁都表示很累了，今天就審查到此，也就是 5 時 41 分休息，明天上午再繼續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41 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進行(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請問各位，對(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二)總收入部分。

(二)總收入：222 億 2,417 萬 9,000 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二)總收入部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三)總支出部分。

(三)總支出：26 億 8,938 萬 2,000 元。

主席：總支出部分有 2 個提案。進行第八十四案。

八十四、100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之手續費費用編列 217,330 千元，雖較 99 年度預算數 221,084 千元有所減列，然若與 98 年度決算數 160,498 千元相比，仍然成長 56,832 千元，增加幅度較大的有服務費用、有價證券保管費、債票券帳戶維護費、集保服務費用及期貨交易費用等科目（如下表），顯見上述費用均有超編之事實，其計算公式、基礎應於預算書中說明，以利監督，爰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勞委會提出詳細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科目名稱	98 年度決算數	100 年度預算數
服務費用	20,261 千元	31,984 千元
有價證券保管費	44,445 千元	59,458 千元
債票券帳戶維護費	3,691 千元	5,777 千元
集保服務費用	4,964 千元	6,220 千元
期貨交易費用	2,381 千元	10,6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主席：請台灣銀行張總經理說明。

張總經理明道：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劉委員等人提案，本人在此做一點補充，因為這個比較基礎是 98 年的決算數，98 年正好碰到金融海嘯，基期是比較低的，如果以 98 年的決算數做基礎的話，可能會失真，特別提出來跟委員說明報告。

另外，展望民國 100 年景氣恢復是比較正常，我們認為依此方式編列 100 年的預算應該是合理的。

第三、我們的費用是依照實際的支出情形，有進出才会有這些費用。希望委員會這邊不要凍結這百分之二十。以上報告，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舒博：（在席位上）可否請總經理說明一下，預算編列與金融海嘯有何關係？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張總經理明道：98 年 2 月因為金融海嘯的關係，金融市場比較特別，股市落在最低點，來到 4,400 點左右，如果用 98 年的基礎，它的基期是比較低的，以此為基礎的話，比較的結果會失真。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那天在質詢的時候，本席曾問及為何現在還在講金融海嘯的事情，還有預算裡面都將一些有的沒有的理由加進來，請問你們的手續費用真需要這麼多嗎？

張總經理明道：請委員看一下提案表格所列有價證券保管費，係有交易才有保管，亦即有進出額才有保管費用，所以這是看市場的情況。台灣算是很幸運，金融海嘯之後的恢復比較正常，所以我們對於明年（100 年）的預估是在正常情況下，至於 98 年因為有金融海嘯的關係，股票市場來到新低，如果用該年度的決算數，容易失真。這部分是實際交易多少，就支出多少，不會有浮編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說明也太過簡單了吧！

張總經理明道：委員若覺得說明太過簡單，我們就再把它說明清楚，讓委員了解。

劉委員建國：本席改為凍結 10%，請你們再說明清楚一點，。

張總經理明道：拜託委員支持，這部分是有交易才有支出的。

劉委員建國：本席就是因為支持你們，才改為凍結 10%，你再說明清楚一點，我們就解凍。

張總經理明道：也就是跟委員提供說明之後，即可動支。

劉委員建國：既然如此，也就不再用再修改為凍結 10%，你們來說明之後，預算就解凍。

張總經理明道：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你們要積極一點。第八十四案末兩行修正為「爰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勞委會提出詳細說明後，始得動支。」修正通過。進行第八十五案。

八十五、100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之管理費用編列 786,12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52,186 千元，成長 133,940 千元，在預算書說明欄僅表示：「國內委託經營 100 年預計營運量，較 99 年預計營運量增加 22%，管理費用採績效級距彈性費率 0.1%至 0.8%平均數，按費率 0.4%預估增加 1.06 億元」以及「國外委託經營 100 年預計營運量，較 99 年預計營運量增加 13%，管理費用按加權平均費率 0.3345%預估增加 0.28 億元」，其中，只說明增加結果，對於為何要增加營運量之理由均付之闕如，因適逢建國百年和國會、總統大選年，增加營運量令人有為股市創造利多、拉升選情之舉，迭生爭議，故建請凍結該項預算 20%，待行政院勞委會提出專業投資評估報告書，敘明增加營運量理由，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一、基金每年的預算編列係依據國內外的經濟金融情勢及基金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的規模成長來做最適當的資產配置，沒有任何的政治考量，特別在此跟各位委員報告。二、100 年的預算之所以會比 99 年成長，係因基金 100 年的全年平均餘額較 99 年增加了 580 億，達到 5,212 億元。國內的委託是按我們的資產配置 26%，國外的委託係按 14% 來計算費率。三、劉委員要求我們提出 100 年的投資評估報告書，我們已在前天送達劉委員的辦公室。以上的說明，請劉委員支持，免予凍結。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99 年國內的委託經營增加到 22%，國外的委託經營增加到 13%。

黃主任委員肇熙：14%。這部分的比例，我們沒有調整，99 年和 100 年都是 14%。

劉委員建國：國內為何增加這麼多？

黃主任委員肇熙：因為我們的資金在成長，如果把錢放在銀行，銀行的利息又很低，所以我們會做多元性的運用。再者，我們預估明年全球的經濟成長率大概在 3.1% 至 4.2% 之間，國內將是 4.5%，所以我們想明年在股市方面可以增加投資。

劉委員建國：你怎麼知道明年的股市可以增加投資？

黃主任委員肇熙：經濟預測明年仍然看好，因為今年的基期已經墊高，預測明年還有 4.5% 的成長，希望劉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許委員舒博發言。

許委員舒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黃執行長這部分是否實報實銷？

黃主任委員肇熙：對，有投資才有這樣的支出。

許委員舒博：所以我們砍你們的預算也沒有用，因為它是實報實銷，我想最後的績效才比較重要。請問去年的投資績效有沒有增加？

黃主任委員肇熙：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在國內股市賺了 770 億。

許委員舒博：前年呢？

黃主任委員肇熙：前年虧損二百多億。

許委員舒博：這筆預算給你們之後，你們預計明年可以賺多少？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們預估明年整體的基金績效可以達到 4.2%，讓基金可以增加三百多億的收益。

許委員舒博：因為這部分是實報實銷，不論給不給，他們都要報銷，有營業就有這樣的開支，本席建議劉委員本案撤案。

主席：第八十五案不予處理。

進行(四)本期賸餘部分。

(四)本期賸餘：195 億 3,479 萬 7,000 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四)本期賸餘部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進行第八十六案。

八十六、主決議：勞工退休基金資訊公開不足問題，本委員會歷年審查預算時均有提及並多次決議要求改善，俾彰顯本院委員對勞退基金資訊公開之重視。例如 94 年度：「……各信託基金之主管單位，自 94 年度起，必須每半年定期公布已處分之投資標的及投資財務報表等相關資訊。」96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公開國內外個股投資明細，做為未來新制勞退基金資訊公開之準據，以善盡保障勞工退休權益督導之責。」97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司監督考核該基金之職，應儘速建立完整透明之財務公開制度，主動提供詳細之公開資訊，落實對勞工權益之保障。」98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應強化操作管理之透明度，即採行目前勞工保險基金之資訊公開作法，定期公布委託代操之『國內委託經營淨值』、『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以及『自行投資股票投資比例概況』等資訊，以昭公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資金運用……應同時公開由臺灣銀行運用及委託經營之績效，以利資訊公開之完整。」唯目前勞退監理會所公布之資訊，仍然採取選擇性公開部分資訊，與本院決議內容仍有相當落差，故爰要求勞退監理會具體落實本院歷年之決議，並將決議之內容條例說明辦理情形。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一、勞退基金監理會在 96 年 7 月 2 日成立後，我們就率先決定，以後每個月委員會開完會議後，一定對外公布所有的資訊，包括資產的規模、股票的配置、自營及委外的績效等等。這幾年來，我們已經在我們的網站上公布 12 大專區，揭露所有能夠揭露的資訊。

其次，這邊劉委員所提到到歷年委員會的決議，我們是全部做到了，只有其中 96 年的決議，事實上，96 年的決議是在追究舊制基金 89 年到 94 年間已實現的虧損兩百四十幾億，後來勞委會也跟貴委員會報告過，到 95 年所有的虧損已經彌平；至於要公布股票的明細，這裏面因為涉及所有勞工權益，應審慎考量，就這一點，目前四大基金都沒有做。除了這部分之外，貴委員的決議我們都已照辦，特別向委員會報告。謝謝。

許委員舒博：（在席位上）……針對這個決議……

黃主任委員肇熙：96 年的那個決議還是提到股票的明細，這點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做到。

許委員舒博：（在席位上）96 年……

黃主任委員肇熙：對。中間 96 年的決議有提到公開國內外個股投資明細，決議的這部分大家有所保留，但其他的都做了。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你看要怎麼修？

黃主任委員肇熙：因為我們已經做了、完成了，所以是不是將後面「並將決議之內容條例說明辦理情形」等字拿掉？是不是容許我們不再另外說明？因為網站上都已公布了。以上報告。

主席：召委，這樣可以接受嗎？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最後一段話「並將決議之內容條列說明辦理情形」拿掉？

黃主任委員肇熙：因為我們在網站都有公布了。

許委員舒博：（在席位上）你們若將後面那段拿掉，那麼前面那句也應該改。

黃主任委員肇熙：是不是這樣子？我們考量到 96 年的決議，因為股票明細不宜公布，所以是不是加個「儘量」，寫「儘量具體落實」或「盡力具體落實」？因為這部分真的會影響到勞工權益，應該審慎處理。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最後那段話「並將決議之內容條列說明辦理情形」拿掉就好了。

黃主任委員肇熙：好。應該可以。

主席：第八十六案修正如下：「……目前勞退監理會所公布之資訊，仍然採取選擇性公開部分資訊，與本院決議內容仍有相當落差，故要求勞退監理會具體落實本院歷年之決議。」修正通過。

第八十七案提案人鄭委員麗文不在場，暫不處理，先保留。

第八十八案提案人江委員玲君不在場，暫不處理，先保留。

第八十九案提案人侯委員彩鳳不在場，暫不處理，先保留。

進行第九十案。

九十、決議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至今已逾五年，依勞委會統計，至 99 年上半年止未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仍有 92,250 家，超過應提撥家數 216,909 家之四成；已開設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家數中尚有 8,358 家未有任何準備金，形同虛設；其他有餘額之 116,301 家亦未必足額提撥。監察院 99 年 3 月 3 日稽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調查意見指出，勞工退休準備金未依法提列之處罰極為有限，近年更中幅降低，與前述事業單位提存情形明顯不符，主管機關顯有怠惰情形。勞委會應責成縣市政府確實輔導及控管適用舊制勞退基金制度之雇主依規定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舊制勞退制度之勞工退休權益。

提案人：黃仁杼

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可以的話，這個決議案就照這樣通過。

許委員舒博：（在席位上）這個要去做，不是同意……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在席位上）對，這裏面是要我們去做……

許委員舒博：（在席位上）還要加明年提個報告來，你們做的情形要提執行報告，不然的話，寫這個等於沒有，等於說家數寫這……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在席位上）業務報告會講。

許委員舒博：（在席位上）你們業務報告給誰？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在席位上）給委員。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主席：什麼時候？開會時的業務報告是不是？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在席位上）……提這個事情。

許委員舒博：（在席位上）會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在席位上）一定會……

許委員舒博：（在席位上）我認為這個決議案中要加，在年度的業務報告中一併報告。

主席：這個你們本來就有在講了，把它加進去不會妨礙到嘛。許委員舒博：（在席位上）報告執行成效。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在席位上）……業務報告時作個交代。

主席：第九十案修正如下：「……勞委會應責成縣市政府確實輔導及控管適用舊制勞退基金制度之雇主依規定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年度報告時提出執行成效，以保障舊制勞退制度之勞工退休權益。」修正通過。

現在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部分。

進行(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沒有提案，照列。

進行(二)總收入部分。

(二)總收入：328 億 1,695 萬 1,000 元。

主席：總收入部分沒有提案，照列。

進行(三)總支出部分。

(三)總支出：4 億 5,208 萬 3,000 元。

主席：總支出部分有 3 個提案。

進行第九十一案。

九十一、100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之呆帳提存—滯納金編列 367,638 千元，均較 99 年度預算數 354,573 千元及 98 年決算數 256,636 千元有所增長，分別增加 13,065 千元和 111,002 千元。顯示勞委會對於催收款項滯納金部分未勇於任事及積極態度，多以編列呆帳提存數為之，故勞委會應採取更主動作為，追查欠繳企業大戶，誠如 98 年決算書所言：「勞保局積極辦理滯納金催繳作業，頗有成效，及有關提繳單位欠繳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部分案件已有執行結果，致呆帳提存較預算數減少」，可見勞委會非不能為而是不為，故建請依照 98 年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之比例 45.18%，刪減本預算 165,440 千元，俾督促勞委會積極催收滯納金，減少基金損失。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主席（許委員舒博代）：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滯納金的呆帳提存最主要是對滯納金所做的帳面提存準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備，還是要看最後的實際發生數。我們編列 100 年預算時正好在 99 年 1 月，那時未來的景氣還不算明朗的，所以我們的確有高估的狀況。

這裏委員建議比照 98 年的標準來刪減，因為 98 年正好遇到莫拉克風災，那時政府有緩繳保費、免徵滯納金 6 個月的措施，所以那年的決算數的確較低，所以若用 98 年的標準來刪減 100 年的預算，可能會刪太多，是不是懇請委員支持能夠少刪，是不是刪 1 億就可以？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那就修正為刪減 1 億。第九十一案修正如下：「……故建請依照 98 年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之比例 45.18%，刪減本預算 1 億元，俾督促勞委會積極催收滯納金，減少基金損失。」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十二案。

九十二、100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之手續費費用編列 84,445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43,662 千元及 98 年決算數 14,994 千元均暴增不少，與 98 年度決算數相比，成長高達 69,451 千元，增幅較大的科目有保管銀行保管費、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及保管費之稅捐，以及 98 年決算書未明列而 100 年預算書有列舉的，包括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費用、律師及顧問費、國外委託經營實地訪察等費用、權利使用費及系統開發費用等(如下表)，且預算書說明欄中過於簡略，費用是否超編？啟人疑竇，故其費用之計算公式、基礎應於預算書中載明，俾利監督，故建請凍結該項預算 30%，待勞委會提出詳細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科目名稱	98 年度決算數	100 年度預算數
增加幅度較大部分		
保管銀行保管費	5,269 千元	21,087 千元
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及保管費之稅捐	7,291 千元	41,043 千元
可能新增部分		
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費用	以「其他-國內」之科目列出 2,362 千元	1,250 千元
律師及顧問費		8,095 千元
國外委託經營實地訪察等費用		947 千元
權利使用費		4,000 千元
系統開發費用		5,234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案子，我跟劉委員報告。劉委員的提案中有一個表，它分兩部分，一是增加幅度較大的有兩項，另一是可能新增部分有 5 項。增加幅度較大的兩項跟可能新增部分的前 3 項，事實上與我們的基金規模增加有關，就是我們新制基金 1 年大概成長 1,300 億，所以預估 100 年需要增加一些國內外委外的評選、稽核、保管費等，這部分都是有這樣的投資才有開支。至於可能新增部分的第 4 項權利使用費是我們每天做國內外投資所需要的即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時資訊，包括台股指數等資料權利使用費，這是我們為了增加國內外投資所需要投入的成本；另外，第 4 項是為了要提升國內委託的績效，對於國內代操的投信及基金經理人要增加一些資料庫的建立，這都是我們基金投資必須用的，是不是請劉委員能支持並免予凍結？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那幾個案他們說明後就過了，但這個案我覺得不行，因為增加到與 98 年的決算數相比成長高達六千九百多萬，黃主委說規模會再擴大，所以必須再增列這樣的預算規模，但你們剛剛才將說明拿給我們，我們又不是會計師，無法現在馬上就看就馬上清楚，對吧？

黃主任委員肇熙：是。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那是不合理的，而且我也參考一些資料，所以這樣擴編預算我不覺得有必要。我才跟你們凍結 30% 而已，照理說，你們委託的相關費用對你們來講不會有影響，所以你們應該跟我們報告清楚再來談，好不好？

主席，我堅持這樣的凍結……

黃主任委員肇熙：是不是跟劉委員拜託？我們把所有的明細跟說明送達貴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就同意我們動支？先凍結 10%，因為若凍結 30%，我怕會影響到明年的投資計畫。

劉委員建國：我不相信凍結這個會影響到你們的投資計畫，我跟你賭這一局。我凍結 30% 會影響你們的投資計畫？你講給誰聽？你以為我們是隨便審預算的？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們非常尊重委員的審查預算，我們沒有輕忽，特別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們沒有輕忽，就不應該隨使用一張 A4 的明細表要說服我們，對不對？我們已經質疑你們增加那麼多了，而你們剛才開會時才送一張明細表給我，我又不是神，能夠馬上看得懂。你又跟我講那會影響到你們的投資，凍結 30% 會影響到你們投資！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今天送來真的是太晚，而且我想後續應該跟委員詳細說明，所以我們應該要接受凍結 30%，但是可不可以麻煩委員同意，我們將詳細報告送到委員會就好，不需要另外開會徵求同意？如果能這樣，我們馬上整理相關資料詳細跟委員說明。

劉委員建國：可以。但是你要明確講，他說凍結 30% 會影響到你們的投資。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想應該不至於。

劉委員建國：謝謝副主委。

主席：本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本案修正如下：「……故建請凍結該項預算 30%，待勞委會提出詳細報告送交本委員會，且經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九十三案提案人徐委員少萍不在場，暫不處理，保留。

進行(四)本期賸餘部分。

(四)本期賸餘：323 億 6,486 萬 8,000 元。

主席：本期賸餘部分沒有提案，照列。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第九十四案提案人黃委員義交不在場。

由於現在只有一位委員在場，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第九十五案。

九十五、決議案：勞保局自 94 年 1 月委託土地、台北富邦、台新及玉山銀行推出結合金融卡、信用卡或三卡合一之勞動保障卡，便於勞工查詢雇主是否依法為勞工提繳及勞工自行提繳之金額。雖立意良善，惟或因宣導不足，或因辦理銀行受限，持卡率不高，至 99 年 8 月底僅增加至 99 萬餘張，佔總提繳人數 508 萬人不到 20%。勞保局應檢討是否擴大委託單位，或於勞工首次加保時主動代為申請，以協助勞工瞭解自身權益，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提案人：黃仁杼 黃淑英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十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部分。進行(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請問各位，對(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二)總收入部分。

(二)總收入：6 億 0,833 萬 4,000 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二)總收入部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三)總支出部分。

(三)總支出：3 億 8,881 萬 9,000 元

主席：(三)總支出部分有 2 個提案。進行第九十六案。

九十六、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獎金科目以 2 個月及 1.9 個月薪資編列績效獎金及考核獎金 477 萬 5 千元。經查歷年來催收代墊之工資獲償金額及比率極低，致每年度呆帳金額龐大，該基金之業務績效及員工貢獻顯然不彰；且該基金績效獎金近年來實際發放金額均超出法定預算數 0.09 至 0.43 個月不等，令本院審查流於形式。爰刪減績效獎金及考核獎金併計 0.3 個月，減列 36 萬 7 千元。

提案人：黃仁杼 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勞基法對於積欠工資墊償最主要的制度設計，是一旦遇到雇主關廠、歇業或宣告破產的情況，勞工薪資可能就沒有著落，所以由政府先墊償，取得代位求償權之後，再向雇主追償。由於這些雇主已經關廠、歇業或宣告破產，在追索債權時，的確比較困難，所以從 76 年到現在，墊償率只有 2.8% 左右，但今年我們特別加強催索，所以達到 12%。第二，整個積欠工資墊償制度除了追償雇主之外，還有兩個很重要的指標，一個就是雇主的提繳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率，雇主必須按月提繳萬分之二點五到基金來，到目前為止，提繳率都維持在 99.95% 以上的比率。第三，一旦發生墊償，如何很精確、及時的將積欠工資墊償給勞工，讓他們生活無虞，這也是我們很重要的工作。基於以上說明，懇請委員允許我們今年在預算額度內支應，不要減列。

主席：請黃委員仁杼發言。

黃委員仁杼：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積欠工資墊償部分，你們是否有墊償？對於一些關廠、歇業的廠商，他們無法支付積欠勞工的薪資或退休金，這部分是由勞保局先墊，你們是如何代墊的？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假設能證明有關廠、歇業與宣告破產的事實，只要勞工提出，我們證明此一事實後就會墊償，但我們也不是墊很長的時間，而是積欠 6 個月內的工資都能墊償。

黃委員仁杼：你們墊償後，未來是要向廠商求償，是嗎？

陳總經理益民：是。

黃委員仁杼：這些廠商本來就已經破產，求償可能非常困難。

陳總經理益民：我們會先去調他的財稅資料，瞭解他有沒有土地、房屋或其他財產，用行政執行去想辦法扣押，爭取債權。

黃委員仁杼：關於執行率的部分，達到多少？

陳總經理益民：從 76 年墊償到現在，平均是 2.8% 左右，今年我們改變作法之後，已經提升到 12.7%。

黃委員仁杼：針對考核獎金，我們之所以提案減列 36 萬 7,000 元，最主要是因為你們過去的執行率不佳。如果預算給你們，希望你們明年能更認真的執行。就目前看來，關廠的廠商數目也比較少，針對關廠、歇業或破產而受影響的勞工，希望你們先行做一些保障措施。

陳總經理益民：我們會遵照委員的督促及指示加強辦理，謝謝委員支持。

黃委員仁杼：這筆預算本席就予以刪除。

陳總經理益民：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主張不予刪減，本案就予以通過。

第九十七案提案人江委員玲君不在場，本案暫保留。

進行(四)本期賸餘部分。

(四)本期賸餘：2 億 1,951 萬 5,000 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四)本期賸餘部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決議部分。進行第九十八案。

九十八、主決議：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00 年度預計營運資金平均餘額 73 億 5,700 萬元，其中定期儲蓄存款 52 億 9,200 萬元 (71.93%)，利率 0.67%、利息收入 3,545 萬 6 千元；購入公債庫券 8 億 8,200 萬元 (11.99%)，利率 2.70%、利息收入 2,381 萬 4 千元；商業票券 7,350 萬元 (1.00%)，利率 0.45%、利息收入 33 萬 1 千元。經查該基金 99 年 9 月 20 日銀行存款共計 58 億 4,425 萬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該基金各項存款利率以 1 年期存款 1.09% 最高，其次為 6 至 9 個月存款 0.65% 至 0.89%、5 個月存款 0.555% 至 0.68%、2 至 5 個月存款 0.555% 至 0.64% 及 36 天至 6 個月存款 0.515% 至 0.695%。

綜上，由於該基金各年度收入總額均高於支出總額，致未分配贖餘逐年增加，由 97 年底 68 億 7,101 萬元，至 98 年底增為 72 億 1,241 萬 5 千元，99 年底預計為 74 億 4,947 萬 9 千元，100 年度預計為 76 億 6,899 萬 4 千元。

本席要求勞保局應妥適配置資金之存放期間，以獲取較高利率而增加利息收入。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江玲君 廖國棟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十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九十九案提案人黃委員義交不在場，本案暫保留。

第一〇〇案提案人黃委員淑英不在場，本案暫保留。

現在回頭處理暫保留案，如果提案委員在場就進行處理，如果提案委員不在場，就還是暫保留。

現在先進行就安基金部分。進行第四十四案。

四十四、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推動就業服務及轉業計畫項下編列充電起飛計畫 5 億 0,234 萬 7 千元，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發展對各產業（弱勢產業）事業單位及勞工可能產生之影響，惟查：該計畫在弱勢產業的認定上至今仍未有具體客觀之標準，且此計畫僅著重於補助資格及標準，對於政府如何引領受衝擊產業勞工生產及轉業之培訓規劃付之闕如，與就安基金現有一般職業訓練業務並無明顯差異。爰建議凍結此筆預算金額 1 億元，待相關單位針對受衝擊產業（弱勢產業）訂出適當之認定標準，並提出計畫具體明確內容，對受衝擊產業勞工之培訓協助即時有效方案，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劉委員對我們的督促。關於本案，我們會將相關資料送交委員參考，不過，由於公務預算已經將這部分凍結 1 億元，這裡是否就允許我們不予凍結？訓練業務對勞工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弱勢產業的認定，本席在提案中也將理由說得很清楚，就是沒有看到你們有一具體客觀的認定標準。其次，這麼多錢僅著重於補助資格及標準，且訓練計畫都是由各訓練單位自己提出的，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訓練發展組鍾組長說明。

鍾組長錦季：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跟委員報告的是，有關弱勢產業的認定，我們會跨部會的由經濟部設立的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輔導專案小組來進行認定，所以會有一定的認定標準，而認定出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來的對象就是我們這個充電起飛計畫的適用對象。

劉委員建國：就是有一個認定小組來做認定？

鍾組長錦季：是，這個小組已經成立了，會一直來運作。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成立的？

鍾組長錦季：它是在經濟部，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小組，勞委會是其中的一個成員。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成立的？

林局長三貴：因為經濟部就這個部分要做跨部會的工作，所以在今年有一個專案小組成立並在運作，組成的委員跨各部會，而我們也是委員的成員之一。我們就是透過這個因應貿易自由化輔導專案小組來做相關的認定。

劉委員建國：所以就是它有成立，但是你們也不曉得它如何認定，是嗎？

林局長三貴：它會依照進出口等等的因素去做一個專案的認定；不過，這筆預算主要是提供勞工一個訓練，因為我們有時候必須作一預防性的處理，亦即不一定要等勞工失業，當我們覺得這個產業可能受到影響，就要趕快進去協助這些在職勞工提升技能，所以這個訓練相當重要。我們也向委員報告過，由於這筆預算在委員會審查公務預算時已經做成決議凍結 1 億，因此，我們希望這裡不要再凍結，以免對業務造成太大的影響。

劉委員建國：在公務預算的部分已經凍結 1 億？

林局長三貴：對，它這個錢是從公務預算編列收入進來，然後放在基金去做支出，所以實際上已經有做處理了。

劉委員建國：公務預算是編列多少？

林局長三貴：一樣的金額。但是委員會已經在那邊做成決議凍結 1 億，而且要提出報告，所以實際上它是同樣一筆錢，在公務預算部分已經做了處理。

劉委員建國：好，本席改為凍結 1 千萬；不過，對於你們如何認定弱勢產業，我還是質疑，勞委會參與由經濟部統合的一個小組會議，我不知道勞委會本身的主張是什麼？

林局長三貴：各部會，包括貿調會等，我們同一團委員會把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許委員舒博：（在席位上）第六十五案和第四十四案內容相同，是否要併案處理？

主席（鄭委員汝芬）：好，我們先請黃委員仁杼發言。

黃委員仁杼：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四十四案和第六十五案是一樣的，只不過第六十五案的提案人黃委員淑英是建議全數凍結。針對方才劉委員建議凍結 1 千萬元，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林局長。首先，你們這個計畫叫做「充電起飛計畫」，但是我們沒有看到翅膀，它要怎麼飛？難道充電之後就會飛？依照你們的說明，這主要是有關受到衝擊之弱勢產業的勞工訓練，請問局長，在簽定 ECFA 之後，貿易自由化的結果，會讓台灣哪些產業和勞工受到衝擊？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會把詳細資料提供給委員；不過，我要簡單的向委員說明，這部分主要是針對受損產業，例如在一些特定地區，我們的毛巾、寢具等產業都已經

被列為需要做輔導的產業，而我們的陶瓷也是被列為可能受損的產業，所以這些產業的勞工，就是我們這個計畫要進駐協助的對象。

黃委員仁杼：你所提到的大概都是傳統產業，請問這些產業受到的衝擊面有多大？勞委會對於這方面有沒有做過評估？

林局長三貴：我們上次在跟委員報告時，經濟部 and 我們都有做一個委託研究，相關資料上有評估多少人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再把這個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仁杼：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送給我們？

林局長三貴：現在馬上就可以提供委員，因為這個評估報告之前已經完成了。

黃委員仁杼：好，那就按照劉委員的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也就是一千萬元。

主席：第四十四案和第六十五案併案處理，總共凍結 1 千萬元。

林局長三貴：（在台下）報告主席，是否凍結 1 千萬元，然後我們把報告送過來就解凍？

主席：那是黃委員的提案部分；至於劉委員的提案部分，你們要把相關資料提供給他。

黃委員仁杼：（在席位上）第四十四案及第六十五案，科目一樣，但凍結的細項不一樣。

主席：對啊！所以勞委會向委員各自的解釋是不一樣的，也就是說，凍結科目是一樣的，但是各自的業務內容是不一樣的。

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凍結這 1 千萬的部分，如果後面不處理的話，變成我們針對這 1 千萬也要來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所以是否比照剛才的方式，資料送來以後經提案委員同意就好？因為金額不影響程序，程序上如果還要經委員會同意的話，就還要再開會。

主席：對啦！你們的業務是不同的。

第四十四案及第六十五案合併處理如下：「……爰建議凍結此筆預算金額 1 千萬元，待相關單位針對受衝擊產業（弱勢產業）訂出適當之認定標準，並提出計畫具體明確內容，對受衝擊產業勞工之培訓協助即時有效方案，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應該是「向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鍾組長錦季：（在席位上）報告委員，因為審查公務預算做成決議時，也是要求向委員會報告，所以在那邊已經有了，可否併在一起，做同一個報告？

許委員舒博：（在席位上）審查公務預算時所做的決議是「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還是「報告後動支」？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審查公務預算所做的決議是「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就照這樣好了。

主席：那就修正如下：「……爰建議凍結此筆預算金額 1 千萬元，待相關單位針對受衝擊產業（弱勢產業）訂出適當之認定標準，並提出計畫具體明確內容，對受衝擊產業勞工之培訓協助即時有效方案，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四十六案、第四十七案、第四十八案、第四十九案、第五十案、第五十一案針對的是一樣的業務，都是刪減廣告費 1,510 萬 9 千元。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昨天委員有提到科目第 24 目「印刷製定與廣告費」項下刪除 1,510 萬 9 千元，所以這個案子是否也併案處理？

主席：你說的是哪個案子？

林局長三貴：就是主席剛才提到的第四十六案、第四十七案、第四十八案、第四十九案、第五十案、第五十一案。

主席：第四十六案、第四十七案、第四十八案、第四十九案、第五十案、第五十一案併案處理，我們就以第五十一案為代表，刪除廣告費 1,510 萬 9 千元。

林局長三貴：主席，這個科目是「印刷製定與廣告費」。

主席：我們就刪減這樣的費用，科目由你們自行調整。

繼續進行第五十三案。

五十三、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編印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相關刊物及傳送編列 300 萬元。

經查，職訓局於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中業已編列將不具公權力之事務性工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計需業務費用 800 萬元。（職訓局預算書 P.33）雖不知業務費 800 萬元是否涵蓋上開等編印費用，難以釐清是否重複編列，若無法有效說明，為節省公帑，本席建議凍結 100 萬元。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鄭委員麗文：（在席位上）他們剛才已經向我說明了，所以這個案子就不予通過好了。

主席：第五十三案不予通過。

進行第五十五案。

五十五、職業訓練業務在職訓中心辦理在職人員培訓，編列 3,978 萬 2,000 元，又於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編列 3 億 8,476 萬 8,000 元。

本席認為在職人員培訓等同於企業人力資源提升，疑有重複編列，而在提升我國人力資源又有其必要性，有鑑於此，本席要求刪除重複編列之在職人員培訓預算，刪除 3,978 萬 2,000 元。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鄭委員麗文：（在席位上）這個案子他們剛才也向我說明了，所以這個案子也不予通過。

主席：第五十五案不予通過。

第六十二案提案人黃委員淑英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六十六案提案人黃委員淑英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許委員舒博：（在席位上）提案人不在的案子就跳過去；提案人在場的案子才拿出來處理。

主席：繼續進行第六十八案。

六十八、100 年度就安基金編列旅運費 4,091 萬 7,000 元。

經查，前年度決算數為 2,409 萬 7,000 元，上年度預算數 3,407 萬 6,000 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該等經費年年增加，若無法有效說明支用情形及執行率，為節省公帑，本席建議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旅運費並沒有增加，委員是否能夠支持？或是我們再酌減？

鄭委員麗文：（在席位上）旅運費為什麼要四千多萬？

林局長三貴：其實這沒有增加預算。

鄭委員麗文：（在席位上）是用在什麼地方？

林局長三貴：主要是我們同仁負責全國性的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業務，所以必須要出差等等……

主席：在國內嗎？

林局長三貴：是。

主席：不是出國？

林局長三貴：不是。

鄭委員麗文：（在席位上）那我沒意見，這個案子就予以通過。

主席：第六十八案不予通過。

進行第七十一案。

七十一、主決議：依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地方政府申請就安基金經費補助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時，應編列配合款。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編列配合款，且評鑑結果與執行績效未能相合。

由於地方政府將此經費均視為額外收入，對於促進國民就業及職業訓練業務，均未能落實執行，且常受到人情世故之影響，委託給不具資格或資格不足之團體辦理。

爰提案要求勞委會，地方政府所辦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業務，應有二度審查機制。職業訓練局也應檢討職業訓練業務是否應配合需要，擴大自行辦理之職種與培訓人數，以配合就業服務法與就業保險法之需求，並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七十三案提案人黃委員淑英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十四案。

七十四、主決議：有鑑於，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比例偏低，而以就業安定基金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聘用者人數眾多，甚至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聘用人員。

勞委會應研訂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與聘用人員之合理比例，避免以聘用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人員為主處理公務，並將結果向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委員的決議，但是其中有一些文字，我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了，也獲得委員的同意，按照調整過的文字。我們同意用這樣的方式處理。

主席：你們要調整哪些文字？

林局長三貴：主要是有關「聘用人員」這個名詞，實際上在我們局裡稱為「臨時人員」，所以我們做一些文字調整。

主席：第七十四案修正如下：「有鑒於，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比例偏低，而以就業安定基金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臨時人員人數眾多，甚至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臨時人員。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應避免以臨時人員為主處理公務，並積極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反應爭取合理人力，並將結果向委員會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十六案。

七十六、主決議：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離開方案後穩定就業人數比率不高，主因在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其他就業促進方案所訂資格條件過於寬鬆，以致發生問題，例如無法分辨長期脫離市場的潛在勞動力與積極求職的失業者、並未要求請領津貼或給付之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導致補助期滿仍未能正常就業、誘發不法團體以撰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書為業，請領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等，允應通盤研議提昇弱勢失業者再就業能力。爰提案要求勞委會：

1. 簡化就業促進方案類別，依據職業訓練法歸併為短期就業促進措施與長期就業促進措施，並規定所有請領給付或津貼之對象，均應接受職業訓練。
2. 加速開發新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以導引市場提供新職類之工作機會。
3. 加強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審查，回歸由職業訓練局統一審查，避免分區審查造成人情困擾。對於專業申請政府補助之不法團體，應制訂有效避免之行政措施。

提案人：楊麗環 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主席：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方才我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了，我們做一些文字修正：「1.勞委會應研議提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能力相關作法，並加強多元計畫之審查應避免人情困擾與不法專業申請單位之行政措施。2.另加速開發新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以導引市場提供新職類之工作機會。」

主席：第七十六案修正如下：「1.勞委會應研議提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能力相關作法，並加強多元計畫之審查應避免人情困擾與不法專業申請單位之行政措施。2.另加速開發新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以導引市場提供新職類之工作機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修正通過。

第七十七案提案人楊委員麗環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十八案。

七十八、主決議：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17 億 5,434 萬 4 千元。

該方案執行已逾 8 年，雖幫助部分進用人員成功就業，惟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勞委會主管部分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離開方案後重返正常職場穩定就業人數不及 3 成，且未針對攸關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指標訂定具體之評量標準」。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自 91 年開辦以來，每年運用就安基金龐大經費以幫助弱勢族群及失業者創造就業機會，截至 98 年度共核定 5,653 項計畫，累計進用 7 萬 7,709 人次，累計核定計畫經費 110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惟進用人員離開方案後穩定就業人數不及 3 成，經濟型計畫部分參加方案人員並非以尋求永續就業為目的，對於提昇失業者之就業能力助益有限，政府社會型計畫進用人員從事工作性質對技能培養或與一般職場銜接亦無太大效益，本席要求勞委會應通盤研議提昇弱勢失業者再就業能力。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十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十九案。

七十九、主決議：就安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補助中央部會辦理相關業務共計 8,395 萬 1 千元。

經查：就安基金 100 年度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補助原民會補助辦理社區技藝型職業訓練 600 萬元，退輔會、青輔會、漁業署等 3 所職業訓練中心計 327 萬 3 千元，內政部辦理定額進用績優機關表揚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與服務事項 150 萬元；另於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入出國及移民署 2,299 萬 1 千元、衛生署 3,822 萬 8 千元、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82 萬 3 千元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13 萬 6 千元等中央機關辦理外勞管理相關業務。惟上開中央機關 100 年度預算案之歲入，未見相對編列就安基金之補助款。

依預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之移用。」上開受補助之中央機關，未將就安基金之補助款列為歲入，有違預算法歲入之規定。

綜上，就安基金補助相關部會辦理促進就業及外勞業務，惟受補助機關未相對於預算內編列歲入，不僅無法透明化，也難以控管及監督，本席要求勞委會研議改進。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十案。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八十、97年10月大法官釋字第649號解釋認為，在視障者知識能力日漸提升，得選擇之職業種類日益增加下，主管機關不應忽略視障者所具稟賦，非僅侷限於從事按摩業，故自明年起按摩業不再僅限視障者從事。惟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仍偏重於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推動，對於協助視障者依其所具稟賦從事就業並無助益，反具有對視障者就業歧視之意味。職訓局辦理視障者就業服務應摒除成見，配合視障者個別專長採取就業服務措施，不宜偏重按摩業。

提案人：黃仁杼 黃淑英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身就組蘇副組長說明。

蘇副組長昭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與提醒。我們都知道，視障朋友除了從事按摩的工作之外，透過職務再設計、輔具與人力協助這些措施，也有視障朋友從事醫師、教師、社工師、電腦工程師與電話客服等工作。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但建議主決議的文字修正簡單一點，亦即「職訓局應從輔導視障者繼續事按摩或其他職類兩方面，提供視障者多元就業服務。」

主席：第八十案修正如下：「職訓局應從輔導視障者繼續從事按摩或其他職類兩方面，提供視障者多元就業服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十一案。

八十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100年編列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銀行代辦費556萬2千元委託華南銀行依委託契約及政府採購法，委請律師辦理貸款案逾期戶之追償事宜。查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逾期件數從92年711件，經華南銀行發催繳通知，至99年還有625件，顯示失業勞工申請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其還款能力確有問題，若採強制執行亦可能會令其生計更加困難。職訓局除督促銀行催收之外，對於貸款案逾期清償之原因應調查了解，輔導協助逾期戶清償貸款。

提案人：黃仁杼 黃淑英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十七案。

八十七、主決議：勞退監理會自99年度起每半年公開勞退基金國內自營股票證券經紀商手續費，99年上半年度舊制勞退基金由臺灣銀行自營之國內股票成交金額291億餘元，有140億餘元於臺銀證券下單，接近一半，相對其他往來證券商，顯過於集中。

臺銀證券99年上半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為2億0,300萬4千元，來自舊制勞退基金國內自營股票之手續費為560萬1千元，約占2.75%。市場一般手續費費率為成交金額千分之1.425，勞退基金因交易量大，折讓較高，手續費率千分之0.4僅為一般手續費費率之28%，故勞退基金於臺銀證券之交易量理應遠超過臺銀證券經紀交易量之2.75%，交易金額大，交易資訊恐易洩露或猜測，造成有心人士跟進或對作，進而有影響市場秩序之疑慮。且臺灣銀行受託運用舊制勞退基金，將近一半之股票買賣於同為臺灣金控100%持股之臺銀證券下單，亦令外界恐有圖利關係企

業之疑慮。

勞退基金交易金額龐大，過度集中特定證券商，本席要求應立即檢討，應對往來證券商之交易量訂定相關規範予以適度分散，勿讓外界認為有圖利疑慮及影響市場秩序疑慮。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主席：第八十七案修正如下：第二段「臺銀證券 99 年上半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為 2 億 0,300 萬 4 千元，來自舊制勞退基金國內自營股票之手續費為 560 萬 1 千元，約占 2.75%。市場一般手續費費率為成交金額千分之 1.425，勞退基金因交易量大，折讓較高，手續費率千分之 0.4 僅為一般手續費費率之 28%，故勞退基金於臺銀證券之交易量理應遠超過臺銀證券經紀交易量之 2.75%，交易金額較大，本席要求應注意適度分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八十八案提案人江委員玲君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八十九案提案人侯委員彩鳳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九十三案提案人徐委員少萍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十四案。

九十四、主決議：97 至 99 年度預算編列中，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租用國內外股票、債券等分析軟體、資訊源費用之權利使用費，及開發委託經營行政控管資訊系統所需之系統開發費用，皆由勞退監理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3 條規定：「監理會及勞保局籌辦及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然 100 年度預算編列中，上述權利使用費及系統開發費，既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復違反由勞退監理會公務預算支應之慣例，逕由新制勞退基金以手續費項目，分別編列 400 萬元及 523 萬 4 千元支出，實欠妥適。

爰此，本委員會決議，100 預算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編列之權利使用費及系統開發費，從 101 年度起仍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回歸勞退監理會以公務預算編列，不得再以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手續費費用支出編列。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廖國棟 江玲君

主席：第九十四案修正如下：最後一段「爰此，本委員會決議，100 預算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編列之權利使用費及系統開發費，從 101 年度起仍宜研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回歸勞退監理會以公務預算編列，不再以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手續費費用支出編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九十七案提案人江委員玲君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十九案。

九十九、主決議：自 94 年度至 98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績效獎金之實際發放，皆較法定預算數增加發放。

查 94 年度實際發放 2.5928 個月，較法定預算數 2.28 個月增加 0.3128 個月；95 年度實際發放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2.5823 個月，較法定預算數 2.15 個月增加 0.4323 個月；96 年度實際發放 2.6 個月，較法定預算數 2.37 個月增加 0.23 個月；98 年度實際發放 2 個月，較法定預算數 1.91 個月增加 0.09 個月。

績效、考核獎金預算皆經基金編列預算，本院審議通過，應按法定編列預算數發放，質言之，除基金預算應檢討覈實編列外，更不宜超出法定審議預算數擅增發放。

爰此，本委員會決議，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績效獎金發放，自 100 預算年度起，除特殊情狀先經委員會同意，應於預算額度 477 萬 5 千元內發放，不得超發。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廖國棟 江玲君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十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一〇〇案提案人黃委員淑英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十二案按照修改文字通過。

本案作如下決議：「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等預算案，已審查完竣，送院會審議。審議前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召集委員鄭汝芬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許委員舒博：（在席位上）先協商再送院會。

主席：本案送院會前先經黨團協商，請問各位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處理劉委員建國等所提臨時提案，休息 5 分鐘，影印資料。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一、就安基金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現經濟部又提「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雇員工補助辦法」100 年所需經費 9 億元由就安基金支付，惟行政部門不顧就安管理會委員所提出之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爰提案要求就安基金管委會於核准該筆經費須經本院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杼 劉建國 許舒博 黃義交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昨天黃委員義交等有相同的提案，最後的決定是說如果有併決算的案子，決議經過要送委員會。至於今天劉委員等的提案，就安基金管委會是否會通過案子，我們並不清楚，如果通過以後還要送到社環委員會同意，可能在執行上會有困難。所以可否按照昨天的決定，也就是如果有任何併決算的決議，我們都要將會議經過情形等相關資料送社環委員會，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其實是讓我們當壞人，而不是讓你們當壞人，因為我們不希望就業安定基金依據產創條例去補助事業單位聘雇勞工。我們認為就安基金應該專款專用，本席曾為此質詢主委，主委答復說目前該基金的用途主要有三個範圍，依據產創

條例補助事業單位聘雇勞工也算在適用範圍內。但是不止本席不同意，許多委員應該也無法贊成就業安定基金依據產創條例補助事業單位聘雇勞工。因此本席等才提出主決議，要求以後即使就安基金管委會通過，你們要動支這筆預算還是要經過本委員會同意。說起來這對你們沒有影響，反而是壞人由我們來做。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去年我們併決算的案子已經很少了，就安基金管委會是由勞、資、政、學四方面的代表所組成的，內部有一定的規範。我們了解委員提案的用意，但是否可以按照昨天討論出的方式來處理，也就是如果有併決算的案子，所有決議過程包括委員發言紀錄等相關資料都要送社環委員會備查，可否這樣處理？

劉委員建國：昨天的提案和本席的提案不太一樣，在內容上雖然一樣，但是處理方式並不相同。

林局長三貴：程序上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對。

林局長三貴：就安基金所以會有這樣的設計，主要是考慮到經濟情勢有時會有變化，必須快速作反應，98 年所以有那麼多併決算的案子，就是因為經濟情勢快速變化，造成很多人需要額外的支持。在正常情況下，併決算的案子並不會太多。所以我們懇請委員，在程序上允許我們這樣處理？

當然，我們了解委員對就安基金嚴格把關的想法，我們也非常尊重，但是由於現在已有機制在運作，管委會是否會通過案子並不知道，但是我們會把決議過程中，所有委員的發言紀錄等相關資料都送社環委員會。委員可否同意我們先作這樣的處理？

劉委員建國：昨天的會議是侯召集委員主持的，當時我們就不同意就安基金依據產創條例的補助辦法去補助，所以才提出這個主決議。至於職訓局同意要公布的資料，其實我們上網都看得到。昨天的主決議和本席今天所提的主決議，雖然內容一樣，但是處理方式並不一樣，我們的原則是就安基金不能拿去補助。本席認為，我們的主決議對你們來說應該沒有什麼困難才對，你們要反對實在沒有道理。

主席：劉委員，許委員舒博和黃委員義交有共同提案，大家可否尊重昨天的決議，如果勞委會沒有做好，下次我們再提出要求，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不，現在就安基金要按照產創條例拿去補助，如果我們不擋住，他們就這樣處理了。

林局長三貴：所有的案子都要按照就安基金的相關規範，委員會審視案子是否符合就安基金的支用原則，誠如剛才委員所說，支用原則分為三大部分，這是所有出席委員要考量的問題。事實上，審查過程相當嚴謹，而且代表了各方的意見。

劉委員建國：你尊重我們委員會的意見就好了，不要再多說。

主席：請許委員舒博發言。

許委員舒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政府補助中小企業聘雇勞工，每人每月一萬元，除了這 9 億元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財源？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一萬元雇用獎助部分，在年度預算裡面就有，經濟部預算好像是待審，我的印象中好像還沒有審。

許委員舒博：勞委會本身原本就有補助一萬元的方案，對不對？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補助方式是存在的，但是未來經濟部設定的條件和補助的方式還在擬訂，可能會不一樣。

許委員舒博：我是說，原來是不是就有那筆錢存在？有這筆預算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許委員舒博：目前在執行的補助一萬元的方案只有這 9 億元嗎？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這 9 億元是經濟部打算提案，剛才委員也有提到，就是按照產創條例……

許委員舒博：這是他們打算向你們要的錢，我要問的是，難道沒有其他的方案嗎？

林局長三貴：雇用獎助部分，目前我們正在執行的還有就業啟航的計畫。

許委員舒博：所以還有其他的方案，總金額是多少？

林局長三貴：就業啟航的計畫在今年編列了 28 億多元。

許委員舒博：28 億多元是否足以涵蓋所有的中小企業，還是一定要再增加這 9 億元？

林局長三貴：這 28 億多元主要是要協助弱勢。

許委員舒博：我請問你，就安基金成立的宗旨和目的是什麼？

林局長三貴：促進國民就業。

許委員舒博：補助一萬元也是促進就業，那麼各單位都可以向你們要錢了？

林局長三貴：就安基金管委會是由勞、資、政、學四方面的代表所組成的。

許委員舒博：我覺得這一萬元的補助不是長久之策，以後企業每年都去雇用一萬元的臨時工，反正政府有補助一萬元，長期下來，企業不會成長，他們也不喜歡雇用固定的勞工。

林局長三貴：經濟部初步的想法是希望藉此提升中小企業的創新，這是用外加的方式。

許委員舒博：目前辦法還沒有訂出來吧？

林局長三貴：他們會詳細提出來。

許委員舒博：既然如此，本席還是贊成暫時凍結這 9 億元，待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因為他們的辦法還沒有提出來，我們幹嘛先通過預算。

林局長三貴：經濟部已經擬好辦法，大致上……

許委員舒博：你們送來審議一下，因為你們已經有 28 億了，假如凍結這 9 億馬上會產生問題，我們可能就不會予以凍結，但假如凍結後不會馬上產生問題，則我還是建議該辦法應該提出來審查一下。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提案對勞委會、勞工來說都是很正面的，之前我就提到，是委員會要求就業安全基金不得依產創條例去對這樣的事業做任何的補助，所以我們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才會提出這個案子，經濟部如果就像你們說的那麼厲害，則我就再增加幾個字，即提案修正如下：「……勞委會核准該筆經費後，應請經濟部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委員的建議。

主席：你們請得動經濟部？

許委員舒博：（在席位上）委員會怎麼會請不動經濟部？我來協調好了。

主席：本案修正如下：「……爰提案要求就安基金管委會於核准該筆經費後，請經濟部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有一臨時提案，其內容如下：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4 人，針對南山人壽交易案廣受社會關注，影響四百萬保戶及近四萬名員工權益至鉅，今年八月之併購案已遭駁回，如今進入第二次標售程序，要求勞委會轉知金管會應秉維護勞工權益之職責，主動明確告知 AIG 及欲買受南山人壽者，尊重南山工會之訴求及主張：「一、停止對工會及員工之一切訴訟，並遵照勞基法及員工自主選擇，與工會協商解決勞僱關係與法律身分之爭議；二、遵照勞基法規定，提撥勞退金或結算年資；三、須與工會進行協商，決定公積金完全返還日期及程序；四、兩年內不應進行裁員，更不得藉故考核打壓員工，並提撥留任及業務發展獎金，以穩定員工心情。」。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潘孟安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 分）